



聖教切要

天主湖主一千九百零三年

香港神道印刷局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零三年

香港  
主教  
和  
准

香港納匝肋靜院印版

聖教切要目錄

聖號經 見一張

聖母經 見四張

天主十誠 見十張

第二誠 見十六張

第四誠 見二十張

第六誠 見廿五張

第八誠 見廿九張

第十誠 見三十張

聖事之迹 見二十二張

堅振 見二十九張

告解 見四十四張

全告之勸 見四十八張

天主經 見二張

信經 見五張

第一誠 見十張

第三誠 見十八張

第五誠 見廿三張

第七誠 見廿七張

第九誠 見三十張

聖教四規 見三十一張

聖洗 見三十四張

聖體 見四十一張

悔罪之勸 見四十七張

終傳 見五十一張



善終助功 見五十四張

婚配 見五十七張

向天主三德 見六十張

聖神七恩 見六十二張

靈魂三司 見六十四張

悖反聖神之罪六端 見六十六張

罪宗七端 見六十八張

形哀矜七端 見七十張

眞福八端 見七十一張

榮魂三恩 見七十三張

神品 見五十六張

萬民四終 見五十九張

樞德四端 見六十一張

贖罪三功 見六十三張

人之三讐 見六十五張

籲天主降罰之罪四端 見六十七張

克罪七德 見六十九張

神哀矜七端 見七十一張

榮身四恩 見七十三張

# 聖教切要

泰西聖奧思定會學士白多瑪著

## 聖號經

十字聖架乃吾主耶穌受難受死。伏邪魔之狠。救脫萬民于鬼

魔之手。及救贖人罪之器也。故以十字架爲奉教者相同一教一會。而與不奉教者相別之號也。奉教者念此經而畫十字。以顯己所遵之教。認三位一體。憶念吾主受難之功。及以退邪魔。壓止邪情。而免身神之諸害也。

以十字聖架號✠天主我等主✠救我等於我讐  
因罷德肋及費略及斯彼利多二多名者✠

合掌  
對心

## 亞孟

以是爲也。十字聖架號是吾主受難之器。指吾主在十字架上無限之恩功也。號是記號也。我譬是魔鬼肉身及世俗。謂之我譬。因三者常陷我于萬罪之端。因是爲也。罷德肋譯言父費略譯言子。斯彼利多三多譯言聖神。名者解一能一權。指一性一體。念此經則猶云。爲吾主釘十字架上之丕功。求天主我等主。救免我等于三譬之害。又爲天主父及子及聖神三位一體。再求亦然。念此經時。畫三小十字。以表天主之三位。又畫一大十字。以表天主三位之一體一性。

畫三小十字。以求天主不許我從三譬之誘惑。而陷于妄思言行。卽畫第一十字于額上。因其爲明悟記。會二司之座。則猶如求天主賜我善思善念。不許我想惡念。畫第二十字于口。因其爲談言之司。則猶如求天主賜我善言。不許我說妄言。畫第三十字于心。因其爲愛欲司之座。而萬行之根原。則猶如求天主賜我最愛行善而厭行惡。不許我陷于惡而退于善焉。

念時大開手指從額至腹。從左肩至右肩。畫一大十字。額上念罷德肋。表示罷德肋爲第一位。無原之原。腹上念費略。表示費略爲第二位。從罷德肋于無始

而生。指左肩至右肩時。念斯彼利多三多。表示其爲第三位。從罷德肋及費略于無始所同發之活愛也。

奉教者專務常認三位一體。記念吾主受難。及求天主救免于三彎之害。最要緊之功業也。故常應畫十字。不論幾時。不拘何事。不開何工。出門入門。將睡睡醒。飲食前後。起程止程。開工收工。居動之時。而畫十字。則靈魂肉身必有大益。而可擊身神之安。及善生善死矣。

### 天主經

乃吾主耶穌造此經。而親口傳授與宗徒。以便知祈禱天主之善法。而教訓萬民。照此經內事理。常求天主靈魂及肉身所須之事。此經包含七端。謂之七求。前三端係爲求愛敬天主之事。後四端係爲求靈魂及肉身之事。

### 在天我等父者

天主無所不在。但天堂是天主發顯榮光。及天神聖人見天主之所。故曰在天。又以此言引我輩脫心于世物。莫仰天堂。而向永福。故起念時則曰在天。天主愛人勝于父母愛子無窮。



也。賜恩與我等比父母賜恩與子相遠無比也。由此而視之。豈不爲我等無比之慈父乎。又以父之名勉勵我輩求望天主。孰無所需之物。而不向父母求之乎。孰善求父母而無得其所求乎。況天主至仁至慈之大父。可不求望乎。曰。我等父。因天主是萬民之大父者。萬民皆我兄弟。皆應相愛如兄弟。而替衆人常求天主。故曰。在天上之天主爲我等至公至大父者。

### 我等願爾名見聖

天主自有至尊至聖之名。不待人讚之而後爲聖。普世萬民讚天主之名。其名之聖不能加增。

普世萬民盡不讚之。其名之聖不能減損。故今我輩求天主顯其聖名于天下。令萬民皆稱讚爲聖。非先不以爲聖之意。不過徵孝子愛敬天主大父之心。而甚願普世衆人欽崇天主。則曰。我等願天下萬民顯揚天主之名以爲聖。

### 爾國臨格

爾是天主也。國有二。一曰天堂。一曰聖寵。臨格是近至也。凡聽順魔誘者。則可謂魔鬼所管至賤之民也。凡遵守天主之

命者。則天主所治至尊之臣也。天主以聖寵治人之靈。令其遵命而不至僭亂。

故稱聖寵爲天主之國也。天地萬國皆係天主之國也。但萬國之中。逆者甚多。惟天上盡無逆者。而皆爲不勝忠臣也。故稱天堂爲天主之國也。今欲求天主。今世賜我以聖寵。而死後賜以天堂。則曰。我等願天主之國近而至焉。

爾旨承行於地如於天焉。

爾旨。是天主之聖旨也。行承。是遵守也。天主之旨爲萬善之表。及萬福之

根。遵者。則成爲善而得萬福。逆者。則成爲惡而得萬苦。今世背者不勝數也。卽有遵者亦不全也。惟天上神聖全行主命無毫背逆。故今欲求天主賜我們世人。全守主命。以得萬善萬福而免萬罪萬苦。則曰。願天主聖旨。世人遵行于地上。如天神聖人奉行于天上一般。

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

與。是賜也。糧有二。一曰靈魂之糧。卽是聖功善德聖體。及

聖寵等。一曰肉身之糧。卽是衣服飲食。及所需養命之諸物。我輩身靈皆係從天主而有。則欲養之者。必須仰望天主保佑。然後養之可也。故今欲求天主賜

我等所要養肉身及靈魂之糧。則曰。我輩求望天主。今時賜我們常用之糧。

而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

債是罪也。負我債者。是得罪我之人也。聖經曰。爾不赦人

之罪。天主必不赦爾罪。爾赦人之罪。天主乃赦爾罪。人得罪爾。其罪最小且少。爾得罪于天主。爾罪甚大且甚多。若爾不赦人之小且少罪。焉可望天主赦爾甚大及甚多罪乎。因爾赦幾微小故罪。天主赦爾千百重罪。幸不甚大乎。故今欲求天主赦我已犯于天主之罪。則曰。赦免我罪。如我赦得罪我人之罪一般。

又不我許陷于誘惑。

魔鬼肉身世俗。乃世人之三譬。常引世人行不善事。而犯多罪。此三譬比他譬甚狠甚強。

况我人之力不勝劣弱。何能免受其害而不陷于惡乎。故今欲求天主救我等于三譬之狠。令其不誘惑我。或有誘惑我。加我神力能勇攻之。而不從其誘惑。則曰。免我墮陷。善而善。不惡而惡。出於天主。今將求天主于三譬之誘惑。天主曰。天主萬國皆。於天主。天主曰。天主萬國之中。最善者。

乃救我於凶惡

凶惡是肉身及靈魂之災難。凡能害肉身者。如饑餓。寒熱水火刀鎗疾病等。謂之肉身之災難。凡能害靈

魂者。如私欲邪情引誘等類。謂之靈魂之災難。今欲求天主保護我等。不遇靈魂及肉身之患難。或遇此患難。求天主保佑。令我剛勇治之。或忍受之。不至得罪于天主。而墮于地獄也。則曰。救我等于身神之災難。

亞孟

此二字乃西音譯言。我願我望如前求也。

聖母經

此經包含三端。第一端。是天神來報聖母慶賀之言。第二端。是聖婦意撒伯爾見聖母讚美之言。第三端。是聖教會祈求聖母轉求天主之言。

亞物瑪利亞

亞物。乃西邊禮拜恭賀者之言。譯言。申爾福。即如言。我等慶聖母受萬恩萬喜萬樂而備萬福也。瑪利亞是聖母名

號。譯言。母皇也。海星也。謂之母皇。因其為天主降生之母。萬國大君之母也。謂

之海星。因其引導我等行世海之路。而直向天堂永福之崖也。卽如海星引浮海者行海之路。而至于本鄉之崖也。

**滿被額辣濟亞者**

額辣濟亞者亦是西音譯言。天主之寵愛也。天主之影。他聖所未之有也。聖母之德至盛至大。較于諸神聖之德相遠無比。故所蒙天主之寵愛。甚于神聖所受之寵愛無比也。故曰。聖寵充滿聖母。

**主與爾偕焉**

主是天主也。爾是聖母也。偕解說同在。指相親而常保護之意。天主雖與聖人同在。但不能比天主與聖母偕焉。蓋天主寵愛聖母親切至極。選之爲母。降于其胎內。而安居九月。同住三十三年。而未嘗相離其心中。顧之爲己親母。賜之萬恩萬福。皆對其聖母之位。而超出諸神聖所受之恩。則天主與聖母同在親切之至。豈有神聖可比之乎。故曰。天主與聖母同在。

# 女中爾爲讚美

凡女者或潔守童貞。或配耦生子。二者萬不能相兼耳。守童貞者。必不可生子也。配耦生子者。必不能守

童貞耳。獨聖母能守童貞。並能生子也。得潔淨之德。並得生子之福。而兩者甚至極也。蓋所生之子。不但是人。並是天主。生子之後。其貞德愈潔愈美。豈諸聖女所能及乎。故今欲讚美聖母大德大福。則曰。衆聖女之間。惟聖母最可讚美。

# 爾胎子耶穌並爲讚美

爾是聖母也。胎子是胎內所生之子也。耶穌是天主降生之名號。凡爲子者所

有之榮光。必推及于其父母。則知厥子之尊高者。自明其父母之貴也。吾主耶穌爲萬物之主。至尊至貴。光榮無限。則吾主聖母不勝尊貴。及不勝光榮。自然明矣。故聖意撒伯爾欲大讚聖母。不直言聖母之美。而只言吾主之妙。聖母雖至美至善。而自可讚美。但因生吾主。愈可讚美。則以讚吾主。乃意證聖母。故曰。聖母胎內所生之子。名叫耶穌。更可讚美。

天主聖母瑪利亞爲我等罪人今祈天主及我等

死候

今是生時也。死候是臨終時也。此者乃求聖母之詞也。聖母既爲天主之母。豈有所禱而天主不允之乎。又既爲我等仁慈之母。及罪人之托

豈有我等求聖母而負于所求乎。奉教者明知三響極凶極狠。生時誘人犯罪。至於死時更加引誘欲害其靈。故不但求聖母爲一生之主保。並求爲死時之主保。而生時死時轉求天主。救我于魔鬼之狼誘。而賜我等以善生及福終焉。則曰。天主聖母瑪利亞。今時替我們求天主。並我們將死之時代求天主焉。

亞孟

譯言。我願我望必如前我念所求也。

信經

十二位宗徒未散于天下傳教之前。撰造此經。分定十二端。皆照所見吾主事跡。及所聽吾主言訓。從實紀錄。以爲信德之準。則信一字卽是目所不能見之事。明悟所不能及之理。但托賴有証知之而不

三對疑。乃謂之信。信經內事理。乃天主所証。而以多聖迹所驗爲實者。且聖經  
錄之。聖教會揚之。聖人傳之。而以致身微之。以爲天主所顯之實者。由此  
而推。焉可托未曾躬親見聞之說。而不信之乎。世人皆應切信。信者可望  
升天。不信者必下地獄也。

### 我信全能者天主罷德肋化成天地

罷德肋譯言父也。全  
能者解說無所不能

也。我信未有天地之先。只有一個天主。無所不能。而造天地。神人萬物。無始而  
爲萬物之始原。無終而爲萬物之終向。然天主雖一包含三位。第一位聖父。第  
二位聖子。第三位聖神。三位只是一性一體。一個天主。略如人之靈魂。有記含  
有明悟。有愛欲。雖有三司。只是一個靈魂。又略如日頭。有日輪。有日光。有日煖。  
雖有三件。只是一個日頭。日頭三件。無先無後。有日輪。同時。即有日光。及日煖。  
天主三位。亦無先無後。有聖父。即有聖子。聖神。聖父無始無終。聖子及聖神亦  
是無始無終。但非有三個無始無終。不過一個無始無終。全能天主。曰全能者。



天主聖父。而不曰全能聖子。全能聖神。因稱全能者之名。屬於聖父。如稱全智之名。屬於聖子。及稱全慈之名。屬於聖神。但實實三位。只一全能全智全慈天主。故曰。聖父造天地。卽如言。聖父聖子及聖神共造天地一般。

### 我信其惟一費略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

費略譯言。聖子耶穌

解說救世者。卽聖子降生後之名號。基利斯督。乃吾主耶穌職位之名。解說上鐸德而萬王之王也。我信聖父從無始所生惟一子。降生後名叫耶穌基利斯督。爲我等眞主也。所謂聖父生聖子。非如人生子也。乃略如人照鏡而鏡內卽生自己之像也。天主聖父從無始之始。明照自己之性。卽生自己之像。但因人能力不勝劣弱。故其所生之像。非活像。不過虛像而已。天主全能而無所不能。故其所生之像。非虛像。乃實活像。與聖父同一性一體。卽所謂第二位聖子。聖父與聖子。從無始之始相愛。卽發活愛。與聖父及聖子同一性一體。卽所謂第三位聖神。聖父既生聖子。則爲聖子之原始。所謂原始者。非有時刻先後大小。

尊卑之謂。不過如次序原始之謂也。所謂聖父與聖子同發聖神。亦不過聖父與聖子爲聖神。如次序之原始也。

## 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二多降孕生于瑪利亞之童

身

其是第二位聖子。斯彼利多三多譯言聖神。我信第二位聖子降于聖母瑪利亞胎內。結合與人之性。以時從聖母誕生。聖母受孕。及生產之後。仍舊常爲童身。因受孕非用人道。乃聖神行降生之工也。天主降生。非舊時在天而後在于地。天主無所不在。未降生前亦在于地。降生後亦不離天。所謂降生。不過天主至尊無對。結合與至賤人之性。故謂之降也。吾主耶穌雖有兩性。天主性一人之性。一但其位獨一。並無二位。二性不能分其位。一位不能雜其性。而變化爲一體。故眞爲天主亦眞爲人。然雖是天主及人共是一個耶穌。略如人之靈魂與肉身共成一人也。論耶穌爲人有母無父。論其爲天主有父無母也。曰聖神之工。不曰聖父聖子之工。因降生之工屬于全慈之情。而稱全慈之名屬于聖神。但實實降生之工。是聖父聖子及聖神之工也。

我信其受難於般雀比辣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

死而乃瘞

其乃吾主耶穌也。般雀比辣多是做官人之姓名。瘞是葬也。我信吾主耶穌爲救贖萬民之罪。甘心受苦難。當時做官之人名

叫般雀比辣多。其因怕惡黨之讐恨。斷定吾主釘于十字架上死。死後吾主門徒將其聖屍葬于墳墓。所謂天主受難非天主之性受難。乃吾主人之性受難。但吾主二性既相結合而不相離。雖兩性之情各有分別。兩性名稱則互相同。故曰天主受難等語。譬如人遇殺身之禍。雖能傷身不能傷靈。但因靈魂與肉身相結合而成一人。故不曰人之肉身受傷而曰某人受傷也。論耶穌爲人。雖能受難。但其受難之功。自不能足救贖人之罪。論其爲天主。雖不能受苦難。但能加無窮之價。與受難之功。令其能贖人之罪。故救人之功必須二性全備。然後乃成就矣。

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

降是下也。地獄是古聖之所自

死者中是從死人之中間也。復活是再得生命也。我信吾主耶穌之靈魂下古聖之所。親救出古聖人之靈魂。第三日吾主靈魂歸于墳墓。與肉身再相結合。從死人之中間。大發榮光復活而出。吾主耶穌死時。雖靈魂與肉身相離。但天主之性不離肉身。又不離靈魂。同肉身在于墳墓。同靈魂在于古聖之所。所謂地獄有三。一曰永苦之所。即是鬼魔及惡人受永苦之處也。二曰煉罪之所。即凡生時有微小罪過者。或犯大罪而後真心悔改明白全告。但不曾補足己罪者。則死後下于此所以煉補其罪。待補足之日。然後升天。此處之苦較永苦所絕無相異。所不同者永苦無窮盡之期。煉所雖多苦楚。終有升天之望耳。三曰古聖之所。即吾主受難以前。凡有聖人死亡。則下于此所。待吾主降生受難而親降救之。然後隨吾主升天享永遠之福也。

我信其升天坐于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

天主純神無左

右之別。但聖經托右字以便指吾主至尊至貴。則曰坐于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猶如曰吾主論其天主之性。與罷德肋均享無窮之福。而為萬物之主。論

其人之性所享之榮福。萬萬超出天神聖人之榮福。坐者是榮福安穩之謂也。則猶如云。吾主之尊高光榮。永遠不能變移也。我信吾主耶穌復活後四十日。在于門徒及衆善人之前。午時自舉升天。享不勝大福。論其爲天主同聖父。一然。論其爲人與神聖相遠無比也。吾主在世四十日。意欲解人思疑。使之切信其復活。故現于教衆親見之也。又以教內事理。教訓宗徒。而命傳教于普天下萬民耳。

### 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

日後是世界窮盡之時也。從彼是從天也。

審判有二。一曰私審判。卽是各人死時。吾主定其靈魂受善惡之應報。一曰公審判。卽是世界窮盡之日。吾主定萬民之靈魂與肉身。永受善惡之賞罰。生死者。指萬世萬民也。我信世界窮盡之時。吾主耶穌從天下來。審判生死萬民之善惡也。天主定公審判略有三故。一人所行善惡。靈魂與肉身同行。則兩者同受應報。當然之理也。私審判。惟定靈魂之報。公審判。乃定兩者永遠受善惡之

賞罰也。二、凡居世者不拘善惡。俱享世福。皆受世苦。善者或受災殃。惡者或受福樂。未可定也。世間視之而增疑者。不勝數也。公審判時。萬民則知善者受苦。以煉其微罪。而後報其大善于天堂也。惡者受樂以報其微善。而後報其大惡于地獄也。三、凡人之生。或善或惡。孰能決判。有似善非善。而世人認錯以爲善。有似惡非惡。而世人認錯以爲惡。公審判時。各人之善惡。不拘幽明。皆顯露于萬民之前。照明見誰真爲善。誰真爲惡也。

### 我信斯彼利多二多

斯彼利多二多譯言聖神。我信聖神爲天主三位中第三位。從聖父與聖子于無始之始

同發之活愛也。與聖父及聖子同一能一權一性一體一個天主。

### 我信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諸聖相通功

厄格勒西亞乃西音

譯言天主聖教會。奉教者不論南北東西遠近多寡共成一大聖教會。此會有教化皇爲主宰管理聖教之事。其有垂訓奉教者必須遵守也。謂之聖者其故

有三。一、因立聖教會者，乃天主耶穌萬聖萬善之根原。二、因教中規誡，皆係爲善去惡之事，而教中道理無不聖也。三、因此教會所出聖人不勝數也。謂之公者，因非一方一國之私教，乃是普天下萬民該守之教也。諸聖者，指教中諸聖人及善人，相通功者，解說凡教中善者所行之聖功，衆善者皆有分，而取其益也。如一身之百肢俱享一肢之康，口所食美味，一身百肢皆取其益也。故曰：我信普天下惟天主教會爲聖會，爲公會，而凡教中善人所行之聖功，衆善者皆得有分耳。

### 我信罪之赦

赦罪之禮有二。一曰，領洗。一曰，告解。領洗者，乃吾主耶穌所定之禮，以赦人之原罪及進教以前所犯之罪。告解者，乃吾主耶穌所定之禮，以赦人進教以後所犯之罪。故曰：我信惟天主教中有赦罪之真禮。赦罪之權，而聖教外並無此禮及無此權也。

### 我信肉身之復活

我信世界窮盡之時，萬世萬民之肉身復得生命。則善者之靈魂從天而來，惡者之靈魂自地獄而

出。皆與原舊之肉身再結合。而成原舊之人。因人生時行善惡。非靈魂私行。乃靈魂與肉身共行之。故復活後。必靈魂與肉身同受善惡之永報。

### 我信常生

所謂常生有二。一曰永福之常生。爲真常生也。蓋生者安樂之謂也。一曰永苦之常生。爲真常死也。蓋死者苦楚之謂也。我信萬民復活後。各人之靈魂。永不能再離原舊之肉身。而萬世萬民常在常存。永不能再死。或升天常享永遠之福。或下地獄常受永遠之苦也。

### 亞孟

譯言真實也。此十二端無不真實。我無不實心而信也。

### 天主十誠

是天地大主命人所當爲之善。禁人所當戒之惡也。初始天主銘此十誠于人心。後書之于石板。命人遵守。迨降生居世之際。又親口頒之于世。萬世萬民不論何等。不拘貴賤。俱要嚴守。守者皆得昇天享無窮之福。犯者皆下地獄受無窮之苦矣。



第一誠欽崇一天主萬物之上

即是愛慕天主勝于萬物。寧失落父母與本命。

及世間諸物。不可得罪于天主。吾主曰。凡爲守我命。棄家或兄弟。或姐妹。或父母。或妻孥。或田地者。必受天堂常生之報矣。又復曰。愛己生命。于今世者。失之于天堂矣。惡己生命于今世者。保之于天堂無窮之命也。此者正是愛慕天主勝于萬物之謂也。

陳列犯誠罪端。以便人知而得戒之也。

信菩薩雖不拜。或拜菩薩雖不信。或服事菩薩雖無心。或請別人拜菩薩。或別人禮拜時。我同在聽其所行之禮。有罪。

在菩薩及邪神面前發誓賭咒許願求福祈祐點  
香點燈供養等情有罪。

凡所謂邪神者與菩薩同惡兩者  
天主禁之一然吾論之亦無異也。

打掃或潔淨或裝飾或齊整凡屬安置菩薩之處  
或墜畫邪神之像或整邪神之龕或造邪神之  
廟或別作此等之事我服事或幫他作有罪。

收拾邪神之像邪神之經本異端之書邪教之記  
號或賣或送此等之物與人有罪。

凡不合天主教之理  
謂之異端凡有異端

不正道之教謂之邪教。

誦菩薩經。念菩薩咒。作菩薩齋。設菩薩醮。或幫別人作齋。設醮等。或食邪教之齋。如觀音齋等。有罪。凡食齋者。若欲領洗或告解。先要開齋然後可也。

作菩薩會。如觀音會。天妃會。關帝。拜把。拜盟。結盟。盟血等類。有罪。凡作會及拜盟者。若欲領洗或告解。先要出會。絕斷衆會友與衆拜兄。并除絕本名于會簿。及于衆

兄各盟單。然後可也。

送錢等物與人作恭敬邪神的事。有罪。寧爲此事而致命。必不可出錢也。

因別人以服事菩薩爲本業。故我濟之給之。如施蓋飯及盤頭米等類。有罪。

與還其服事菩薩之勞。及與令其存不絕其本業之罪。無不相同。

取邪神之名及吉兆之名以稱自己或家人。或正月與別時貼有異端之對子。或詩或文等類。或送之與別人貼。或代別人寫等。有罪。

顯然知拜邪神之肉茶菓等物。而不說明此物是非真假。冒食冒領。有罪。

每遇外教人送此等之物與我處。或請我往別處食。若非顯然。暗心知之。

則不必說明。亦不必問來歷。就食就領可也。

別人在菩薩面前唱戲以恭敬。或恭賀。或感謝之。而我往至戲臺看之。有罪。

求籤。打筭。算命。看相。看風水。灼龜。點時。擇日。逐鬼。問鬼。契神。貼符。戴符。戴菩薩耳環。手鐲。腳鐲。頭巾。壽星公。及繫鎖鍊等類。有罪。

爬龍船。或燒紙錢元寶。或請人燒。及買。或替人燒。及買。或賣。及送與別人燒。有罪。

凡有本係敬邪神之物。而無別用者。與紙錢同。

論。則戒之一然。

拜蒼蒼有形像之天。或言之以爲明鑑。或向之求福祈祐。有罪。  
起屋之時。拜祭棟梁。或魯班師傅。或請別人拜祭。  
或別人拜祭時節。我同在聽其所行之禮。有罪。  
整房子時。掛紅于棟梁。又門頭。或安珍珠于房脊。  
人或放銀于牆脚及門脚之下。以爲吉兆。有罪。  
信夢。鴉鳴鵲噪。燈開花。竈火笑。以爲吉凶之兆頭。  
言有罪。

信各樣虛妄兆頭。如因虛想某事爲吉兆。故行之。  
計或因虛畏某事爲凶兆。故戒之。有罪。凶之兆。更  
人死之時。放銀定口。或葬之時。裝壽飯及壽穀。或  
盤點萬年燈。有罪。  
送殯之時。領別人所送有異端之誄文。或元寶紙  
錢等類。有罪。  
行過分之禮。或邪妄之禮。以敬祖先。及不論何等  
拜先人。或別人行此等之禮時節。我同在聽其所

行之禮有罪。

若將忠臣敬皇上之禮。轉作敬父母之禮。豈不是得罪皇上乎。况將敬天主之禮。轉作敬父母之禮。豈不

大得罪于天主乎。邪妄之禮。雖不為天主所禁者。原係虛假至甚。自不可行者也。人雖最逆者。孰以虛假之禮為敬父母之禮乎。况係天主所禁者。若有背天主而行之。焉可謂敬而不逆父母者也哉。如向屍首磕頭。本係虛禮。又為聖教會嚴禁。斷不可隨俗亂行也。

拜魁星及魁字。或為求得功名。有罪。

魁者。乃斗首四星。本無靈明。安能主

管科甲功名等事乎。

信祖先及不論先人有靈感。或向之求福祈祐。或信其能饗飲食之物。或請其來食。有罪。

信祖先及先人之靈魂在木牌之上。或設立有此



意。及各樣異端字之牌。或創立無字之光牌。或  
向此等及各樣邪妄之牌與碑啼哭。或眞拜。或  
詐拜。有罪。

別人欲寫我名字。在于有異端之文。或勒石。或帳。  
或軸。或單。或簿內之時。我順承不推辭。有罪。若

自己寫更有罪。

併要盡力速塗

妄信輪迴托生巫覡邪術。及各樣邪教異端。或口  
言之。以爲正道。或別人言之。而我口阿順。有罪。

別人在我面前欺負毀謗天主教之事。而我阿順不肯駁之。不敢說明是非真假。有罪。若是自己毀謗更有罪。

在于人前怕羞奉教。曰。我不是奉天主教者。或官司審問。我是奉教人否。而我推辭不明。說爲奉教者。有罪。

非天主教之主宰。天神聖人。而強轉做爲天主教之主宰。天神聖人。有罪。

天主者。乃是造天。造地。造神。造人。造萬物。至靈之主。無始無終。無形無像。

全能全智。全善全福。至慈至義。至尊至貴。惟一無對。及無窮之妙者也。天神者。乃是天主初始所造。最靈最神。無形像之體。居于天堂。永贊天主。而享永遠之福者。聖人者。乃是天主所寵愛之義子。生時奉天主教。欽崇天主。嚴守天主聖旨。切愛天主。勝于萬物等。死後升天。享見天主。而享永遠之福。且天主以多聖跡顯之爲聖人。然後聖教會合天主之意。頒行而命奉教者禮拜爲聖人也。

褻瀆天主聖堂。欺負聖教之禮儀。輕賤天主教聖像。或安置聖像。于凡有菩薩之所。有罪。

思疑天主妙情。或天主降生。或人之靈魂。或天堂地獄。或聖事之跡。或聖經之言。與諸所當信之事。有罪。

虛望天主顯現聖跡。以試天主爲眞爲靈。有罪。有罪而妄說。不必痛悔。不必告解。而自得罪赦。自得升天。有罪。托賴天主慈悲。倚賴告解能赦。故意犯十誡。更有罪。

絕望天主。量不肯赦。不能赦己罪。或發棄己之心。因而曰。隨我犯罪。隨我凶死。而下地獄亦罷。有罪。遇患難時。不忍受之。而怨天主不公不靈。應保佑。

我而不肯保佑。有罪。

因世務忘天主。日久不謝其恩。不發信望愛天主三德之情。有罪。

第二誠母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凡有真實合理及要緊之事。而呼天主聖名發誓。有功無罪。呼天主聖名而發虛誓。有罪。

凡說謊者不可謂人

可謂魔鬼之子也。聖經曰。魔鬼者。說謊之父親也。况說發誓乎。

明知無某事而發誓為有。或思疑有無。而發誓為

實有。或爲實無。明知某言語爲虛假。而發誓爲  
眞實。或思疑眞假。而發誓決爲實。或決爲假。有  
罪。賭咒與發誓同論。凡有不可發誓之事。并不可賭咒也。凡有以發誓爲  
罪。則以賭咒亦爲罪矣。

心不願行某事。而口發誓願行。有罪。凡有心口不同。而發  
誓。謂之虛誓。則此誠  
所禁也。

發誓心所願行之善事。而後違誓不行其事。或推  
延。日久而行之。有罪。

發誓不行善事。如哀矜之事。念經守齋等類。有罪。

發誓行不合理之事。犯十誡之事。有罪。若後不改而行其事。更有罪。

不顧真假。善惡。好歹。而常發誓。或口慣發虛誓。而不盡力絕之。有罪。

呼邪神之名而發誓。呼天。呼地。作主而發誓。不論真假。不問虛實。有罪。

若欲天作証。故當天發誓。其罪同論。

令人呼菩薩。呼天。呼地等物而發誓。或使人發誓。所不應發誓之事。有罪。

遇不順意之事而咒人咒己有罪。

第三誠守瞻禮之日一連聖教會四規

主日及大瞻禮日作工夫不停百工有罪。

凡遇最要緊之工夫

者窮乏者。如因缺要緊之糧而務工業者。更有大緣故者。此日作工。亦可無罪。又教學、讀書、抄書、空身走路、行哀矜之事、及恭敬天主之事不妨。于主日作工夫共半個時辰之際爲小事。

每主日及大瞻禮日不到堂聽全彌撒有罪。

聽彌撒時節萬

不可亂想閒事。若有不覺心散。就覺就斂而復想天主之事。有功無罪。百散百斂如此其功愈盛。病者出外者。居遠者。看家守店而無別人可托者。更有大故者不得出門者。不往聽彌撒沒有罪。



該守小齋時食禽獸肉。或肉湯。故同肉羹之菜。有

罪。

小齋惟禁禽獸之肉。或另食別物不妨于小齋。病者不滿七歲者。最貧而無日用糧者。更有大故者。不守小齋。不守大齋。沒有罪。

該守大齋時食兩餐魚飯等物。有罪。若食禽獸肉

更有罪。

大齋只用午時一餐。晚間點心不過略用些微。餅茶烟水隨意食幾次。不妨于大齋。又不滿二十一歲者。貧而無用糧者。作勞

苦工者。有孕者。乳兒者。不守大齋。沒有罪。年中只有九日大齋。就是封齋。內七個瞻禮六。復活瞻禮前一日。及耶穌聖誕前一日。餘外者都是小齋。

每一年不告解一次。不領聖體一次。或遇病重時

而不告解。不領聖體。或將入喪命危險之中。而

不預先告解領聖體有罪。

所謂喪命危險者。即是交戰過海等類。年中領聖體之期。即在

于耶穌復活瞻禮前後。烈開明悟之孩童。不論何年歲。俱要告解。故惟細察其開明悟與否。則以此時爲告解之定期。

不省察己罪。不悔改罪惡。而擅便告解。或告解時

不明白全告有罪。

併要從新復告。如不會告解一般。若用心省察。而省察不到。或省察到。但告解時忘記說

其罪。告解不全。沒有罪。并不必從新復告。只要講先忘記之罪而已。

告解時。神父命念經。施捨。守齋等功。而不依命行之。有罪。若命補贖人名聲。人財物。或命與人解讐和睦。或命除絕各樣犯大罪之根。而承命願

行。但後怠惰不依命行。更有罪。若當時心不願行之。更加有罪。並要從新復告。如不會告解。一般。蓋不願行之者。必無定改之意也。

凡有大罪者。而冒領聖體。或堅振。或婚配。有罪。

凡有大罪者。若欲領聖體。先要告解。若欲領堅振。先要或告解及領聖體。或單告解。然後可也。

領聖體本日飲食東西。不論多寡。而後領聖體。或不明聖體要理。而擅便領聖體。有罪。

自子正時起。至領聖體後止。滴

水不可吞下。然後可也。

不悔改己罪。或思疑聖教要緊之端。或不絕邪俗  
及犯罪之根原。而擅便領洗。或爲貪世俗領洗。  
不有罪。

主日及瞻禮日。不分外念經。及行各樣善功者。有

罪。

因聖教之人勤于念經而行聖功。卽知此人必有愛天主之心。怠于念經。惰于立功。而謂之有愛天主之心。未之有也。

未熟要緊之經。而不求熟。未明要緊之道理。而不  
求明。有罪。

兒女家人不守占禮。或不守聽彌撒齋期告解。及

領聖體之四規。而父母家主不責令其嚴守。有罪。若令其不守。更有罪。

凡有大故者。不守齋。不守主日。沒有罪。但先要心定實有緣故。然後可也。若是自己難定。與神父商議。若無神父。則與善明之人商議。依其言而行。役心未定。疑疑惑惑。不知有緣故與否。而不守齋。不守主日。雖真有緣故。不免有罪。

#### 第四誠孝敬父母

不聽父母尊長正命。不遵國家義法。不從老師之

善訓。有罪。

孝與逆者必受賞罰。不但身後且在生時亦受之也。聖經曰。孝子之賞乃得長壽。逆子之罰短其命也。

聽父母非理之命。或因聽父母之命。故犯帝王之

命。或因遵帝王之命，故犯天主之命，有罪。

自誇能德而厭嫌父母醜愚，或不認之爲己父母，或妄認別人爲父母，有罪。

心怒，或口罵，或手打父母尊長，或在其面前驕傲，或在其背處毀謗，或輕賤凌辱父母尊長，有罪。不勉力供養父母，不盡力醫治其病，不專務安其身而樂其心，或願父母早亡以得家業，有罪。

父母信從邪教，或別犯大罪，兒女不苦勸之歸正。

父還善有罪。

兒女不遵行父母死時所遺下之正命。或父母遺下家業與兒女收。兒女不竭力照其家業多寡。速還父母所遺之債。有罪。

父母奉教死亡。兒女背忘。不依天主教規替他立功。如不念經祈主。不行哀矜之事等類。有罪。

自凡最孝敬父母者。惟愛父母所正愛者。父母所正愛者。莫若于兒女。顧其所須者也。父母死亡以後所須者。惟聖功焉。世物爲其所不能須。不能用者也。凡有獻先亡父母所不須。所不用之世物。而慳吝其所須。及所用之

聖功何能謂之愛父母所愛而盡孝子之道乎。然世俗以獻世物爲孝者。天主以立聖功爲孝者。孝孰眞乎。孰可取乎。

父母家主不嚴訓兒女家人。勿往于有犯罪險危之地。及勿行常陷其于作惡之事。或不逼其隔斷損友。及除絕各樣犯罪之根原。有罪。

兒女家人不奉教。而父母家主不竭力勸之進教。或奉教犯罪。而不嚴責。或不熟要緊之經。不明要緊之道理。而不盡力教之。令其學明。有罪。

惰懈



于教兒女。而以兒女惡性之言掩飾己懈心者。不勝數也。教兒女讀書。生業任苦。及最難之事。一一如意教之。熟經守教。最易之事。皆負于意。豈由兒女惡性。而不由父母勤于教之世事。而懈于教之靈魂之事乎。日後兒女背逆父母。而陷之于地獄。固其懈罪之罰正義耳。

初生兒女而不送到堂領洗。或推延送領洗。有罪。

居遠者。遇便就要送領洗。萬不可失機會矣。近者。八日之間。必須送領洗。不得推延八日之外矣。

賣兒女姐妹。或送與外教人養。或嫁女姐妹與外教人作妻。有罪。

兒女家人饑寒。而父母家主不顧其衣食。或病而

不醫治之。或無罪而毆打之。或有罪而責之過度。或虐待之。不問何樣。有罪。

兄弟不和。夫妻不睦。相爭相鬪。有罪。  
受人之恩。而以讐報。有罪。

第五 誠毋殺人

心讐恨人。或憂人之福。樂人之苦。或願人受害。恨人之安。或願人早死。恨人壽命。或謀想欲害人。或口罵詈人。或咒咀人。或手棍等毆打人。或用

刀藥等殺人。或明害人。或暗地害人。有罪。

致害多寡要補

多寡。

因挑唆、誣告、毀謗、凌辱別人。故其人受害如失爵位、敗名聲、損貨財、壞身命、生疾病、受人讐等類。有罪。

致害多寡。要補多寡。

醫學不精。不知病原。不識人之資稟。不明藥性而

行醫法。有罪。

並要補所致之害。及所受之藥銀工銀等。

厭生女孩。故淹死之。或嫌生多子。故損一二之命。

或以藥打胎墮孕。或願妻早死。以便另娶別女。  
有罪。

勞病、瘟病等病者。將死未斷氣時。以漿糊塞其口。  
鼻等孔。或搬出于街上。及不論有不便之處。致  
其速亡。有罪。若因虛畏凶兆。故行其事。更有罪。  
自怨自恨。或願得有死亡之機會。或尋喪命之路。  
或恃己力不避害命之危險。有罪。  
自傷已身體。或食飽過度而害己身。或有病時食

自反病之物而加己病。或食酒醉而迷己心。有罪。  
若酒醉中亂行。如害人行惡等情。更有罪。

自割自絞。服毒投水投火等死。有罪。

恨人之善。喜人之惡。或減損人之善。或加增人之  
惡。或以巧言顛倒人之善行。或以甜言諂諛人  
之惡行。或賀人犯十誡之事。如娶妾拜邪神等  
類。有罪。

以不好表樣致人犯十誡。及阻人立功。一切凡有

令人退善做惡。有罪。

與人談論。或講道時。言異端以爲正道。及正道以爲異端。或言惡事以爲善事。及善事以爲惡事。或言大罪以爲小罪。以小罪以爲大罪。有罪。若致別人亂行。更有罪。

見人相打。知人有讐。力可和解而不和解者。或知人受苦。知人臨死。知人陷罪。力可救免而不救免者。有罪。

知孩童病危。力能權洗而不與洗者。有罪。

知教中人病危。而不盡力早請神父解罪等。有罪。

第六誠母行邪淫

凡行邪淫之事。不問何色何樣。或行女色。或行男色。或行手色。或取妾。或奸己婢僕。或奸人妻女。

或僭人之夫。有罪。

凡有犯邪淫者。而天主未遂降殃。非不怒而寬其罪。不過待其悔改。若不悔改。則天主聖

怒愈甚矣。聖經曰。爾勿自謂我已犯罪。今患何在乎。天主雖暫忍。必有時而報。忽然則降禍矣。

眼看淫污之色。耳聽邪穢之聲。口道淫慾之言。手

弄污穢之物。身動邪淫之事。有罪。

心中樂想男女。及各樣邪淫之事。有罪。

不隔絕所引我犯邪淫之男女。或不遠離有犯邪

夫淫險危之地。或不戒常陷我于犯邪淫之事。雖

不至直犯其邪淫之罪。有罪。

不絕各樣犯邪淫之根原。譬如讀淫書。或看邪像。

或歌唱淫詞。或聽邪話。或自己摩己。或人之身

體。或與好色之友相交。或與童女暗地私論。或



飲多酒等類。爲我犯邪淫之根。而我不戒之。雖不至直犯其邪淫之罪。有罪。

與別人作媒娶妾。或感動引誘別人作污穢之事。或開別人行邪淫之路。不問何樣有罪。

夫婦用正道而行合禮之色。沒有罪。夫婦不用正不道。而不行合禮之邪淫。不問何色何樣。或相共行邪淫。或自私行邪淫。或心中樂想男女。及各種邪淫之事。有罪。

妻不願夫出外。而夫不隨妻意。擅便出外。日久不  
回。有罪。若因出外。致或一。或二者。犯第六誠。更  
有罪。

夫婦無故不合房。一願一不願。或合房不避家人  
目。有罪。

第七誠 毋偷盜

取非理之財。或不公之利。或行逆義之事。有罪。

併要補還。凡取人之財。而財之主無允意。或雖有允意。但出于不得已。不出于  
本心。此者皆爲非理之財也。凡取非理之財。而收之于家。即如藏火于衣櫃。本

欲以非理之財增富。反致損己合理之財。至于不勝窮矣。又取非義之財。不如包毒蛇于懷。蛇只害我身。非義之財。害我家業名聲。身體及靈魂。而致我日後墮地獄受永遠之貧苦。可不戒乎。

搶奪。或偷盜。或瞞騙人之財。或謀占田宅。或倚勢

嚇騙。或拐帶孩童。或開賭欺人。或霸占行市買

賣。有罪。

併要補還。

買賣交易不公。或醜物當好賣。或假物當真賣。或低銀子當高用。或小秤尺升當大用以交貨。與人。或大秤尺升當小用以收貨于人。或合本混

瞞數目。或調換貨物。或打斧頭。或打後乎。有罪。

併要補還。

受人之托買物。而謀圖賣主。豫我用錢。有罪。

偷錢之害惟一。

貪豫備用錢之害有一。一重買。一買醜物。其罪豈不重于偷錢之罪乎。

同行客商。及工匠等。結黨相約起價。不許減價。賤賣賤雇。有罪。

價錢不公。或不償人工。或不納銀糧。或欠人債。而推延還。不竭力速還。有罪。

尋着人物而不還原主，或逼原主出錢贖之，有罪。  
明知偷來之物，而受人寄托收藏，或用或買其物，  
有罪。併要補還原主

幫助，或吩咐，或允諾，或開路，或引誘別人偷人之  
財，害人之物，行非義之事，有罪。致害多寡要補多寡

第八誠毋妄證

誑言、虛誕、說謊、胡說、亂講、詐話、妄證，有罪。

聖奧思定  
曰：一句虛

言。雖能救天下，尚且不可。况妄證而害人之名聲乎。故有諺曰：若要平安過日。

獨聽獨見而無說也。

傳人是非。謗人長短。露人醜事。以讒言害人之名。

聲。以惡語損人之事。有罪。

傳害人名聲之密罪。雖真實無虛假者。定要補其所害之名聲。

若是真實及衆人知道之罪。則可免補前時害人名聲。因傳其罪某人知。今補名聲。則在此人面前改口說明。前時我對爾說錯某事。或虛說假說某事等語。然後可也。

出名妄告。或代人虛告。或強證爲實。或稟官誑言。或幫助引誘別人誣告。或不辨真假代人寫狀。有罪。

寫假文契。或寫虛文約。或寫偽合同等類。有罪。

照害補還

見人毀謗。而以巧言挑之毀謗。或以阿言引其毀謗。或無憑言害人之讒言。有罪。

擅開。或擅看人之書啟。擅查人之密事。或受人之托密事。許必不洩露。而後露之。有罪。

無故無憑。而心中疑人犯罪行惡。有罪。若有故有憑而疑之。無罪。

譬如某人慣偷人物。今到我家偶然失物。疑其取之。無罪。若疑好人取之。有罪。

第九誠母願他人妻

心願人之婦。或人之夫。或樂想邪淫之事。或心願行第六誠所禁之事。雖不至行之。有罪。

第十誠母貪他人之財物

心願偷盜。或願取非理之財。或願行第七誠所禁之事。雖不至行之。有罪。

凡有內起惡念如貪財。或邪淫之念等。起就退不留在心。有功無罪。若懷之于心。則罪成于內。凡欲退惡念。必宜懇望天主。祈求聖母轉求天主。賜以退惡念。或想天主妙情。或吾主受難及諸洪恩。或想萬民四終等。如此而想。則可退諸般惡念矣。



右十誠總歸二者愛天主萬物之上及愛人如己

凡欲愛人如己須先知愛己。聖奧思定曰。爾先知愛己。則許爾愛人如己。未知愛己恐壞人如己也。爾既愛己心勤于行善。爾既行善而愛人如己。則亦愛人行善如己。此即天主所命最正之愛也。爾欲行惡而愛人如己。則亦愛人行惡如己。此即天主所禁最邪之愛也。

不躲避犯罪之險危。願作往常所陷我于犯罪之

事。雖不至直犯其罪。有罪。

與直犯相同

幫助。或吩咐。或使令。或允諾。或引誘。或開路。或以不好表樣。引動我犯罪者。與該做責我。而不做

責者皆與我相通罪。又更加不愛人之罪。

凡十誡之內有

難明之事不知可行與否。必須與神父商議。依其所言而行。若與別人商議。恐顛倒其理。而至其人亂行。未可定也。

○世人罪端不能盡寫。此不過略言之。凡欲全告者。另須嚴察本身之惡及本業之罪。以便告解時。自己洩露已罪。而不必待神父問之也。若因不嚴察。故忘記既已罪。或因神父不問。故隱瞞不說已罪。則係告解不全。而大得罪于天主者也。

○聖教四規

聖教會欲奉教人嚴守十誡。建立四規。奉教者。不論貴賤。俱要遵守。凡有無大故而犯。必大得罪于天主。

詳見天主十誡第三誡。

一凡主日及諸瞻禮之日。與全彌撒。

定與彌撒之期。欲人以外禮而

証其恭敬天主之實心。

二、遵守聖教所定齋期。設克私慾之法。以勉人不至犯誠。

三、告解至少每年一次。或有人犯誠。教之不

懈於滌罪之神工。

四、領聖體至少每年一次。卽復活瞻禮前後。

定領聖體之期。欲人得神力可勝三轡。而全依天主聖旨。

### 聖事之迹

仁慈天主立定聖事迹之禮。以使人遵行而得遵及。至于信望愛天主三德之至。可得有以有形像之禮。行

愛敬天主之功。而表出內心愛敬天主之情也。愛敬天主之禮有二。一。卽是無形像之內禮。此者以內心信望愛天主三德而成。二。卽是有形像之外禮。此者以聖事迹之禮而行。天主之恩非獨人之靈魂受之。卽人之肉軀所受之恩。亦不勝難也。故不獨靈魂以無形像之禮。宜愛敬天主。並肉軀以遵行有形像之禮。宜愛敬之也。愛敬天主

之禮雖多。但聖事迹之禮爲獨重。故最虔恭敬天主者。卽善用聖事迹之禮也。然奉教者既所敬者惟一。其所行之禮以敬之必宜爲一。而不可爲二也。又奉教者既相合于一志。而與外教者相別不同。一志必須有一表心之外禮爲其相同。而與外教者相別之號矣。此者皆全備于聖事遵之禮也。天主定之卽亦此意也。

聖事之迹。乃吾主耶穌所定有形像之外記。以表其生無形像之聖寵于領者之靈魂耳。

此者皆爲諸聖事迹

之其效也。夫聖事迹者既有生聖寵及赦人罪之能。必屬于無能染罪者及全能全善者方能立定之也。人爲至微不至弱而能染罪汚。何能立之乎。獨吾主耶穌全能全善而不能染罪者。故自能定立聖事之迹也。或問帝王亦恆赦人之罪何也。曰。帝王不過能赦法律所定之外刑。人靈之幽惡。其赦不能及也。故得免外刑。而不免下地獄者不勝數也。然帝王赦外

刑之權非自有者。乃由天主而有也。是以帝王所免受罰之人。天主或不赦之。故不受帝王之罰。而受天主降之世苦。爲其罪罰者亦不勝數也。

○凡所謂聖事之迹。生聖寵。非能自生之。不過爲生聖寵之器具。卽天主所用以生之也。略如工匠用器具以整樓臺。豈有器具自能整之乎。然聖事迹者。雖本有生聖寵于領者之靈魂。非屢屢生之。不過照領者之善惡。或生或不生之也。人若遵天主所定之規而領之。則得其生聖寵于己靈魂。人或背逆規矩而領之。不但負于其生聖寵之效。且加一件大罪。比之良藥。雖本能治病。非每每治之。不過照人之資稟。或治或不治。而且加病也。所謂聖寵者。則是天主所賦于人。無形像之神恩。以立其爲聖人。聖人者在世爲天主之義子。死後偕天主大父。永享天堂之榮福矣。

○吾人在世不能通達無形像之神物。必托有形像之物方可略明之也。故吾主定立聖事之迹。則用有形像之物。令人悟知聖事之迹所生無形像之聖寵。然用有形像之物。非用不拘何物。不過用能與聖寵略相應相稱之物。方可表出聖事迹所生之聖寵。如定立聖洗。只用清水。因水本能洗肉身之

污穢。故行聖洗之禮。用水洗額。以表內用聖寵。以洗靈魂罪之污也。

○聖寵者爲聖事迹之共效驗。其外領洗。堅振神品三者。另有付神印。與人之效也。神印者乃天主所賦于靈魂之號。賜之以領。或施別聖事迹之能。令其與不領者相別矣。如聖洗所付之神印。賜領洗者。以領別聖事迹之能。令其與外教者相別。如家內家外者相別一然。堅振所付之神印。賜領堅振者。以領神品之能。令其與不領者相別。如幼者壯者相別一然。神品所付之印。賜領神品者。以行及施別聖事迹。與人之能也。且令其與衆教友相別。如尊卑相別一然。凡神印者。永遠不滅。而常常在。故此三聖事之迹。只得領一次。永不可再領第二次也。

○吾主所定聖事之迹。有七。聖洗。堅振。聖體。告解。終傅。神品。婚配。七者全備。然後聖教會得立。而存此之世界。必須全備七件。方得成就耳。卽是人生于世。一。長而壯。二。養育之。三。治其病。四。補其病後之弱。五。制其肉身之權。六。傳人類者。七。七者皆爲最要緊者。而全備。乃足以存此世界也。故不可減。並不必加一也。聖教會所最要之事。皆以七聖事之迹全備也。蓋以聖洗得人之靈。

魂生于天主。以堅振得堅其神力。以聖體得養其神命。以告解得治其罪病。以終傳得補罪後之軟弱。以神品得制其靈魂之權。以婚配得增教友之數也。七中缺一則不足矣。七上加一並不必也。

### 聖洗聖事之迹

聖洗有三。水洗一。血洗二。火洗三。水洗即是所謂聖事迹之首也。其說詳于後。血洗即是爲主致命。火洗即是熱心愛天主。勝于萬物。及熱心恨己罪。在萬苦之上。三者不拘何洗。皆能救人之靈魂。故凡係爲主致命者。或發愛天主最切之心者。雖不得領水洗。但有領水洗之意。皆蒙赦罪及聖寵之恩。而得升天堂享無窮盡之福也。

聖洗者乃吾主耶穌所定之禮。以洗領洗者靈魂之罪污。全赦原罪本罪之惡。及二罪所相應之罰。使領洗者得靈魂超性之生命。今世與聖教

會爲一體死後得嗣天國萬福矣。

此者皆爲聖洗之效矣。所謂本罪者卽是

各人自己所犯之罪。所謂原罪者卽是元祖所遺下于衆人之罪染。蓋元祖自己所犯之罪。其後代萬國子孫莫不染之也。乃萬民所染原罪出于元祖。略如穢水出于穢泉。苦菓出於苦根矣。惟吾主及聖母潔淨至甚。雖爲元祖後代不爲原罪所染。而常爲潔淨無罪之汚者也。所謂生命者有二。一是肉身依性之生命。一是靈魂超性之生命。靈魂爲肉身本性之生命。聖寵爲靈魂超性之生命。蓋聖寵能使靈魂爲善立功而行天堂之路。如靈魂能使肉身轉動行等。

○吾主耶穌立聖洗爲聖事迹之首。蓋最要緊之聖事迹者莫若于聖洗也。元祖背逆主命之後。人類皆嗣原罪。盡無天主聖寵。而其靈如死然。非以聖洗蒙聖寵而再活。永不能入天堂之國矣。吾主耶穌將升天之時。謂宗徒曰。爾輩分行普地。訓誨萬民。付之以聖洗。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者。信兼領洗者必升天堂。不信者必下地獄也。以後宗徒及諸位鐸德。皆奉主



命而行付洗之禮也。然雖付洗以赦人罪。但赦罪之恩。非屬宗徒及鐸德之能。乃屬吾主耶穌之能矣。鐸德不過如器具。天主所用以成聖洗之禮而赦人之罪也。故聖洗之禮。不論善惡者行之。無不皆然。聖奧思定曰。付洗者不拘善惡。或宗徒如聖伯多祿。或逆徒如茹答斯。彼此付洗無異。領洗者蒙罪赦。及諸恩並無異也。比之大臣奉君命頒赦。赦恩原出于君。大臣或善或惡。頒赦皆同一然。

○付洗係鐸德本職。應本堂鐸德施行。若遇孩幼或大人喪命險危。不拘男女皆能權洗。然男人在女人不可權洗。若男人不便或不知權洗之規。女人權洗亦可。父母不可權洗己子。若無人而其子將死。不得已亦可權洗。外教者依教會之禮行。亦能權洗也。

○凡遇在險危願領洗之人。先要以聖教要緊之端教之。令其明白堅信痛悔。及定改。然後用清水洗其額。而出聲念天主所定之經言云云。

某呼之  
個聖名

## 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者

手洗口念俱要相應。不可先後。並不可增減一字。若有以洗不合規。而疑誤權洗之禮。必須從新再洗。則曰。若爾未領洗。我洗爾云云。或有未開明悟之孩童。染重病者。不在教中。亦不在問父母信與不信。就權洗可也。

○付洗之禮有二。一所付之聖水及所念之經言。此者係吾主親定。萬不能絲毫改移。凡遇逼迫之時。不論何人皆能行之。二付聖洗之禮。節此者由宗徒教皇所定。而獨本神父能行之。然其禮節皆有微妙奧義。今欲畧解之。便領洗者。思之而取其神益焉。

### 一立代父

凡欲學習者。必須延師教誨。剖開心迷引之行道。然後可謂學習者。將領洗者始學聖教事理。故請一教中人有德望者爲其代父。領其入教。日後教訓勸迪終身保任。善則勉之。惡則戒之。此者代父代母本職也。又凡爲代父代母者。與其代子代女。並與代子代女之父母。皆不可爲婚。有教規所禁者。

## 二 站堂前

將領洗者一向至今未認天主。妄拜邪神。妄信吉凶。妄行邪妄之事。種種背主。故不可謂天主之人也。今立于堂外。猶願進而不敢進。記憶背主之惡。其故也。待鐸德念經。祈求天主赦罪。逐魔。方敢入堂。又領洗爲入天堂之門。將領洗如將入天堂。故立堂外。以表日後能入天國之門也。

## 三 定聖名

凡初生于世者。則其父母命之一名。以後呼之。領洗者初生于天主。始得靈魂之生命。故擇聖人之名。以名之也。又定聖名。示領洗者。自當以本名聖人之大德爲鑑。而終身竭力效之。且望聖人在天主臺前。爲己主保。轉求天主保佑。賜之一生身神之平安。

## 四 噓氣祛魔

吾主耶穌在世。向宗徒吹噓。而曰。爾輩領受聖神等。鐸德師法吾主。則向領洗者吹噓。而求天主驅逐邪魔。而潔淨其心內。爲聖神降居之潔所也。

## 五印聖號

十字聖號爲吾主受難之器。及伏邪魔之權。魔鬼所最畏者。卽此聖號也。故鐸德以十字聖號畫領洗者。爲驅邪魔使其不復敗損之也。又如有帝王御封之物。臣民不敢霸占毀損。今印聖號于領洗者。則如有天主符聖之物。魔鬼則識爲天主之人。不敢近前侵害耳。

## 六覆頂額

宗徒在世代病者。祈主以手覆之。則病痊愈矣。鐸德學宗徒。則以手覆領洗者之頭頂。而求天主醫其神病。治其神迷。賜以神光。令其能分善惡。可識而行天堂之路也。

## 七領聖鹽

鹽有二效。一、令物有味不淡。二、令物堅久不壞。人情于飲食有味則嗜。無味則厭。至于物情有鹽則存。無鹽則朽。臭穢難聞。孰敢收而不置之乎。今鐸德以聖鹽授與領洗者嘗之。而求天主賜之以聖教道德之味。令其恆久行道修德。不致厭嫌改變。且死後天主並不厭其靈魂。反賜之常生而永遠享見其聖容。如此豈不更爲最堅久。而天主所最樂者也。

哉。

### 八捧鐸德聖帶入堂

領洗者之靈魂如初生孩童一般。孩童習步方能不跌于中路也。今領洗者捧鐸德聖帶表示其自難行天堂之路。必須持鐸德教訓然後可也。蓋初領洗者乃初生于天主。靈魂之神力未能堅壯。況世路許多險危。邪魔之誘甚多。甚狠若恃己而願行天堂之路。可不跌于地獄內乎。必須聽從鐸德教迪無毫放縱。方得至萬福之所也。

### 九點耳鼻二司

吾主耶穌在世。以手點一聾瘖之耳鼻二司。則其病痊愈。而能講能聽。鐸德師吾主耶穌。則點領洗者耳鼻。而求天主開其內外耳鼻。賜之能明所當明之奧理。及能行所當行之事。可得永厭嫌罪惡之臭。喜聞善德之香。而推及于眾人也。

### 十付聖油

此油原係西國阿利瓦樹葉汁用爲良藥。能治瘡病。又能增人氣力。今借此意以表聖油爲靈魂之神藥。卽神父以聖油

畫十字于領洗者之胸背。而求天主醫其神病。絕其私欲。加其神力。使其能堅持正道德行。雖遇患難。不敢變志。且望天主。因此世間暫苦報以永福。是以常念吾主之言曰。不同我背十字架者。非我徒也。

### 十一付聖水

水本有洗滌肉身之污穢。今借此意以表吾主耶穌以聖洗解除靈魂之罪污。故鐸德奉天主之命。用聖水洗領洗者之額。而求天主賜之以聖寵。全赦原本二罪。令其生于天主也。

### 十二再付聖油

聖油係慈悲之表。今加聖油表示領洗者無毫功勞。幸蒙天主之恩愛。選其進教。全赦其罪。而立為天主之義子。凡受天主慈悲之恩者。自發慈悲之心。及于他人。當然之理也。

### 十三蓋白衣

白衣本為潔淨無染無穢者也。若染之一次。難再得其原白之色矣。故今用白衣。蓋領洗者之首。表示其靈魂潔淨。猶如白衣無罪之污。無惡之穢。並其潔淨必須永遠存之。則專務竭力遵守主

命終身不異。若再背主命而染罪污。難復得原舊之潔淨矣。

### 十四執聖燭

蠟燭有光。有豎立。有熱。光者比之信德。豎立比之望德。熱者比之愛德。今鐸德將蠟燭付與領洗者手持之。表示其不但應全備此三德。而心內常發三德之情。並要累力用工而行于外。若無此三德。則不可謂奉教者。而與外教者不異也。

○凡居家人不拘貴賤。不論老幼。皆屬應領洗者。若係未分善惡之孩童及胎瘋顛者。不必待其本意而願領洗。亦不必待其學習等情。皆就領洗可也。若係分善惡之人。宜備六件而後領洗。

### 一本意

即是甘心情願領洗。若有定不願領洗者。但或因別人強之。或因其生惡心。故心逆口願領洗。此者雖外領洗。真不屬領洗者。不過詐領洗者。此者不但得罪于天主。並仍舊為外教者。不為教中者。若後改心而願領洗。必須從新領洗。如不會領洗一般。

## 一 善志

吾主立聖洗之禮。不過爲世人得敬天主。而救其靈魂。非爲人得世福等情。凡欲領洗者。必須依此定志而領洗。獨爲事主顧靈。萬不可爲世間貧富苦樂生死而領洗也。若因貪世福而領洗。則大悖聖洗之大意。而得罪于天主。天主所定聖洗之禮。我冒領以得罪于天主。尙可望天主。以聖洗降福。而不畏降禍于我乎。

## 二 學熟

即是學熟聖教經文。而專務略明其內事理。然後可求領洗。吾主謂宗徒曰。爾輩往誨萬民付之以聖水。可知天主定以誨爲先。以洗爲後。萬不可倒轉。而以誨爲後。以洗爲先。聖額我略解吾主之言則曰。善哉斯言。人不能愛不知之物。先知其重後可愛之也。况不知聖教奧理。焉可愛任勞忍苦攻勝三讐以遵守之乎。論聖教要經。即是聖號經。天主經。信經。十誡。聖教四規。悔罪經。要理告解。諸問答。不論老幼。能學者。必當習熟。而略明其意也。若懵懂不能學者。雖不全習熟。亦可領洗。若聰明及無怠者。亦不以此爲限。愈習愈熟。明徹。愈取其神益也。





堅振聖事之迹

堅振者乃吾主耶穌所定之禮。以增聖寵于人。堅固人于起性之信德。令其誠信天主。且堅壯靈魂之神力。使之不恐懼凌辱患難。不驚畏魔鬼之計謀。而在人之前勇心認天主爲萬民眞主。及惟天主聖教爲正教焉。

此者皆爲堅振之效也。凡初領洗者其靈魂之神力弱而不堅。故難攻敵靈魂之三讐。待領堅振神力堅壯。則能剛勇攻勝之也。比之肉身初生之時。不過一軟弱之孩童。何能避惡讐。而保其生命乎。待身長成。氣力堅固。然後能攻寇讐。而救己於諸害也。聖人恆曰。聖神以聖洗開人聖寵。以

堅振增聖寵于人。以聖洗使人生于天主。以堅振使人堅勇於敵仇矣。  
○行堅振之權。乃吾主耶穌付之與宗徒。故其常行堅振之禮。使善領者皆蒙  
聖神降臨于其心內也。聖經紀述曰。居熱路撒令之宗徒間撒蘇利亞人聽  
從聖教。則發伯多祿及若望往其地。一至卽代其人祈主賜之以領聖神。已  
前惟得領洗。故聖神未曾降臨于其心。且以手撫之。而蒙聖神降臨。所謂以  
手撫之。非以手覆頂額。乃以手指傳擦聖油之謂也。宗徒奉主命。傳下行堅  
振之權于後諸位主教。故行堅振之禮。乃主教本職。應本主教施行。行此禮  
時用阿裡瓦油與巴爾撒末二件相交。卽是主教每年吾主受難前一日所  
祝聖者。以聖油畫十字于領者之額上。而念天主所定之經。堅振之禮卽皆  
有妙意略解于後。

### 一 立代父

凡有欲領堅振者。必須先請一教中人。已領堅振者爲其代父。  
而迪之領堅振者也。以此者引領堅振者。增益謙遜甘心聽從  
他人之善教。勿以堅勇神力之念。輕忽司教之勸。而恃己力虛望攻勝三讐。  
致冒己于萬罪。而陷于永苦之阱也。另凡堅振代父代母與其代子代女並。

與代子代女之父母皆不可爲婚。有教規所禁者。

## 二以兩手覆頂額

此者乃陰庇恩愛之謂也。世間尊長者或以手覆人之首。無不爲陰庇恩惠之意也。如母抱己小兒。雞母覆翼小雞。豈有無愛之心。而抱翼之乎。故今主教以兩手覆頂額。表示聖神卽降臨于其心中。寵愛陰庇而保護之。則生時祐之。不畏苦辱。不辭行善之難。而身後攜之升天。享受常生之福矣。

## 三用聖油與巴爾撒末

此油者本有潤色之義。故今借此以表聖神滿領堅振者之心。潤澤其靈魂。賜之以忻勤乃勇德之美。乃得感動人主之心。以最愛之也。巴爾撒末有二效。一合物恆存不致朽爛。一發不勝香氣。引人甚樂異之。故今借此意表示領堅振者。必須恆心爲善。始終不異。永發真善之妙香。而推及于他人喜心聞之也。

## 四以聖油畫十字

十字聖號乃吾教中之號。引人識吾爲教中者。不錯認爲外教者。故今主教以聖油畫十字于額上。

表示領堅振者。應當竭力顯揚聖教以爲正教。不得含羞隱瞞以爲邪教也。如人有某官之名帖于額上。孰不欲人知而敬之。以爲某官乎。領堅振者。自今以後。必使人人識之爲教中者。而其所最貴重者。莫若于聖教也。以此引人知聖教之真。則其或以思言行歸正而讚美天主也。

## 五以手拍臉

此者乃欺負凌辱之謂也。凡居世者或以手拍人之臉。皆因有凌辱之心也。故今主教拍領堅振者之臉。表示自今以後。凡世人所視爲凌辱者。皆定心忍受。爲得顯揚天主之聖名。決意寧受萬苦萬辱。不可含羞隱藏聖教。而背天主之命也。

○凡已領洗者。不拘男女。不論貴賤。皆屬宜領堅振者。若係未分善惡之孩童。雖能領堅振。但推延待其開明悟能分善惡之時。然後領堅振。不勝妙矣。凡欲領堅振。若係有大罪者。不可隨便冒領。先要或告解。或發上等痛悔。然後可也。若未告解。及未發上等痛悔。而冒領堅振。雖領堅振。聖事所傳神印于靈魂。不但不能蒙聖寵。反大得罪于天主。堅振聖事。非可常常領者。不過可領一次。因其所傳之神印。永遠不滅。故凡已領一次者。不拘有罪無罪。而領。

萬不可再領之也。

### 聖體聖事之迹

聖體二字解說有二。一即是吾主耶穌本身體。一即是聖體之迹。此者包含吾主身體。故謂之聖體之迹。其說略表于後。

聖體者乃吾主耶穌所定之禮。以隱藏自己身體在于麵餅形像之內。及隱藏己身之血在于葡萄酒形像之內。使麵餅之體全滅易吾主身體。及酒之體全滅易吾主聖血。此者皆聖體聖事之謂也。所謂自己身體。非虛假畫像。死滅之肉身。真是吾主。舊時在世。今在天堂生活之肉身。肉身者非與靈魂相結合。必不能為生活者也。故每有吾主身體。則有吾主靈魂同在焉。

主靈魂及肉身與天主第二位聖子相結合。永不能相離。故每有吾主身靈。則有天主第二位聖子同在焉。第二位聖子與第一位聖父及第三位聖神。此是一性一體。萬不能相別于體性。故每有吾主第二位聖子。則有第一位聖父及第三位聖神同在焉。卽是一聖體全備。吾主身靈及天主三位一體也。聖血亦全備。吾主身靈及天主三位一體。卽與聖體同論。

○所謂麵酒者有二。一曰麵酒之體。卽是麵酒之性質也。二曰麵酒之形像。則是色味香圓方大小之狀也。鐸德奉天主之命。念成聖體之經以後。卽麵酒之體全無。而獨麵酒之形像。仍舊存其內。實藏吾主聖體聖血。代麵酒之體也。且聖體聖事得存恆。暫照麵酒之形像得壞。運速。麵酒之形像存不壞。吾主聖體亦存于其內。卽聖體聖事悉存矣。麵酒之形像壞而不存。吾主聖體雖不壞。但真不復在于已壞形像之內。卽聖體聖事盡屬于不在矣。

○麵酒之像者。猶如屏帳遮吾主聖體聖血。致人肉目不能見之。略如采色遮蔽板木。令人目不能擊其木也。且人目雖不能見聖體。必宜堅信而不疑之也。蓋此則天主親言。焉可以目不能見之念而生疑心。不實信天主之言乎。

卽以理論之。亦可略徵之也。吾主愛人無已之心。最願通其愛情。而與人合于一體。此者以建聖體乃得全備也。故吾主耶穌願建之不可勝言。且吾主全能而無所不能者。既願建聖體以通其愛情。豈有不能如其所願乎。聖盎波羅削曰。天主之言與行無異。初始無天無地。天主一命天地則顯餘物皆然。先無聖體。主命始有。如命則有也。吾人不可不信。若有生疑心不堅信者。則係犯背信天主大罪者也。

○麵餅之像雖有大小。但吾主聖體無大小之別。及無多寡之異。而永永爲一也。鐸德做彌撒時用麵餅之像略大。以便舉揚時奉教者得仰瞻拜。領聖體者用麵餅之像略小。以便領受之也。麵餅之像雖分大小。鐸德及衆人所領者。並不分于多寡。蓋每人皆領吾主聖體同一然。又麵餅之形像。雖分做大小百塊。聖體萬不能分。因每塊皆有吾主全身。略比面鏡照全鏡者。鏡內得見全面。若將其鏡分做大小百塊。則百塊內每見全面。寸鏡之百塊。雖微雖細。每可照一身之全。况吾主全能。豈不能以小麵餅像之每塊。隱藏己身之大乎。



○吾主將死升天之時。愛人至甚至熱。不忍與人相別。故留其身體。令人親領受之也。則雖升天。並在于世。而與人不相離也。吾主謂宗徒曰。我將日與爾輩同偕。至于世界窮盡焉。又曰。凡飲食領我者。則我與之同偕。彼亦與我同偕焉。凡相愛者將相別時。必以物相遺相交。其為其相愛之徵。及相留于心之表也。吾主愛吾人無盡無窮。則將死升天之時。所欲遺于人。非世間金寶等類。乃天上無價之寶。即以己本體遺之與人。以表其愛人無已之心也。吾主受難前一晚。則將麵酒二物。以己全能變化為己聖體聖血。賜與宗徒領受之曰。此卽是我身。將為爾輩受難。又曰。此卽是我血。將為爾輩及眾流下。以洗罪者。爾輩每行祭天主之禮。卽行之以記我也。所以吾主升天之後。宗徒及諸位鐸德奉天主之命。行彌撒大祭之禮。只用小麥麵餅及葡萄酒二物。念吾主經言于其上。則麵酒體滅。全易吾主身體及血。與在天堂無二也。

聖體者乃吾主耶穌所建者。以存領者之超性神命。養其靈魂。絕其神病。熱其愛德。而合之天。

# 主焉

此者皆聖體之略效也。吾主耶穌欲表聖體之效于吾人知。則建聖體只用麵酒。普世人常用之物也。蓋吾主聖體養人靈魂。如飲食養人肉身。飲食能存人之生命。聖體存聖寵為靈魂之生命。令其不犯死罪也。飲食保養肉身。聖體增聖寵。以保養靈神也。飲食治人疾病。聖體加聖祐。以除靈魂已前之病。而避以後之疾也。飲食增人氣力。潤澤其顏。令其得丰米之狀。聖體增人神力。賜之以萬德萬善之美。令其不勝美麗也。飲食變化而與人身為一。聖體既入領者之心內。則通吾主聖德于其人。使其以信望愛三德與吾主成一體。而合于一心焉。

○向時魔鬼謀圖元祖亞當厄穢二人犯罪。只用好味之物。以誘感之。二人聽從魔誘。冒食其物。而犯天主之命。卽是因飲食之物。失落天主。而致自己及衆人靈魂之死也。天主至仁至慈。欲補二人所貽之害。而拯衆人之靈魂。則將飲食之物而建聖體。然後賜之與人。以爲常生之糧。而免永死之計也。向時人以食而冒永死。則今時以食而得常生。不勝宜也。同時一口世物致人永死。則今日一口神糧致人常生。不勝宜也。且彼此正相對也。况吾主所最

願者。惟吾人常領聖體也。人情所最愛者。莫若于飲食之物也。故吾主建聖體。只用飲食之物。方得構引人心趨向常領。而蒙聖體之洪恩。

○聖教會已定奉教者領聖體至少每年一次。即是耶穌復活前後。並每遇病重及喪命險危之時。若有懶惰而犯此規。必大得罪于天主。凡欲領聖體者。必須預備領聖體之工夫。及略明領聖體之奧理。然後可領。即凡有大罪者。先要全備痛情。定改及全告之聖功。若有未預備者。而冒領聖體。則係犯欺負天主大罪者也。又領聖體之本日。必須嚴守齋。即是半夜在正子時起。至領聖體之時。滴水不可吞下。若有不守此齋者。而冒領聖體。亦大得罪于天主。病重者先用飲食。而後領聖體。亦可。領聖體者宜先建功。如克己私欲。寡言。嘿道。念經。祈主。認己至賤。認主至尊。堅自己之信。固自己之望。熱自己之愛。如此領聖體。更領聖體之洪恩。領聖體之後。亦要默思吾主愛我無己之心。仰望吾主樂居我心中。專心祈主。勿致失落蒙恩最好之機會。全能天主入我心中之時。正是求恩之時。愈求天主。愈受天主之洪恩矣。詳見聖體要理一部。善生福終一部。

## 告解聖事之迹

告解者乃吾主所定之禮。以赦人領洗以後所犯之罪。及免其所應受之永罰。復賦聖寵于人。使其靈魂復得超性之神命。而再生于天主也。

此者皆爲聖事告解之效驗也。謂以赦人領洗以後所犯之罪者。蓋未進教以前所犯之罪不待告解而後赦之。向時蒙聖洗之禮已赦之矣。故惟進教以後所犯之罪。本屬告解之禮所能赦者也。謂免其所應受之永罰。因告解之禮。未必全免所應受有限之罰。故凡告解者皆應勉力加功補罪。若有生時補罪不足。則死後下煉罪所在。以受補罪之苦。待其補足之日。方得升天享永福矣。謂復賦聖寵于人。蓋復賦者乃賦向時所失之謂也。即告解之禮。賦人以前所失之聖寵。使其靈魂得以前所失之神命。凡初領洗者。始蒙天

主之聖寵。及靈魂之生命。領洗以後。既犯大罪。皆全失矣。告解時再蒙天主之恩。而復賦之矣。

○解罪之權。乃吾主付之與宗徒者。吾主謂聖伯多祿曰。汝爲盤石。而于此石上。我將創立吾聖教會。魔鬼雖力攻不能勝之。又我將托付爾啟闢天堂之鑰。凡于地上。屬爾擊或解之罪。則于天上亦屬擊或解者也。又吾主向衆聖徒噓之曰。爾輩則領聖神。凡爾所赦人罪。即赦矣。凡爾所留人罪。即留矣。後宗徒奉主命。傳此權于諸位鐸德。故行此禮。係鐸德本職。應奉命者施行。行此禮時。則鐸德代天主位行之。故坐位如上。司訊判事。一然。凡告解者。若帶刀等器。須先置之。若戴方巾帽等。須先免之。然後跪鐸德傍側。畫十字。念聖號。經。稽首。念解罪經。然後吐告所犯諸罪。每樣所犯幾次。承鐸德之命。決意行其所定補贖之聖功。又加痛悔。定改。待鐸德念天主所定之經。而解救其罪也。

○凡願蒙告解之恩。必須預備四件。一省察。二痛悔。三定改。四全告。四件不齊。缺一不全。不但不能蒙赦罪之恩。反加一件大罪。卽是輕賤天主聖禮之大

罪。若年中只得如此告解一次。則加犯聖教會第三規一大罪。或冒領聖體。則加欺負天主一大罪。若中年只得如此領聖體一次。則加犯聖教會第四規一大罪。由此觀之。則以告解一次。致犯四件大罪。多于告解前之罪。凡如此告解者。豈不最狠最惡于不告解者乎。若後改過而願天主赦其罪。必須從新復告。如不曾告解一般。即將以前告解與不曾告解之罪。一總從新全告。然後可蒙天主赦罪之恩矣。今將四件略解于後。

### 一省察

先不省察而後得明白全告。不勝難矣。故凡願告解者。必須照依十誡之次序。逐條省察所犯之罪。每樣所犯幾次。每每存記在心。以便告解時。可得全告之也。若不能盡記其罪。則想從前告解。或領洗以來所居之地。所行之業。所交之人。然後追想在某地行某業。交某人時。所思所言。所行如何。一一對于十誡。或犯或不犯。若有不犯者。感謝天主。若有犯者。復想每件犯幾次。若不能全計罪之數。則想大約犯幾次亦可。若不省察。故不分大罪之類。不明大罪之數。而告解時說錯。或說不盡其罪。則係告解不明不全者也。

## 二痛悔

卽是心中發怨恨己罪真切之情。寧願死不敢復犯。但因恨罪之心有異不同。故分上等與下等痛悔矣。上等痛悔卽是怨恨己罪爲愛天主多過萬物。比之孝子得罪于親。其因最愛之而不忍傷親之意。故心不勝疼而悔改其罪也。下等痛悔卽是怨恨己罪。因懼天主罰之永苦而不賜之永福等。比之奴僕得罪家主。其因懼家主嚴罰。故悔罪而改焉。發上等悔者雖不得領洗。或告解。但有告解或領洗之意。定心遇便就領洗或告解。必蒙天主赦其罪。若忽然就死。亦得升天享無終之福。發下等悔者。若不得告解。或領洗而至于死。則下地獄受永遠之苦。蓋此悔不能自足以蒙天主赦罪並要告解或領洗。然後天主赦罪可也。

## 三定改

凡能真切悔罪者。斯乃真能定改遷善矣。孰能悔恨己罪而願犯十誡者乎。但悔罪而無真切者。不勝數也。故今將定改一端而另論之。以人更加工于定改。而略補悔罪之缺矣。定改卽是定心以後。寧矢世間萬福而受萬苦。不敢犯天主之命。凡定改而不真切者。不過一面定改。一面躊躇改過之欲。與罪之樂。兩者于心相攻。不能專一志而決意行善避惡矣。此不

謂定改者也。蓋雖愛善之美，不迂行善之難，雖怨罪之惡，不棄罪之樂，罪樂不棄，罪惡何能棄之乎。凡今時不棄罪樂者，來時罪樂必棄之也。嗚呼！我生時所不棄之物與樂，死時一至皆盡棄我焉。爾棄罪樂則得萬福，罪樂棄爾則得萬苦。爾預棄之不大幸乎。又有願改過者，但不甚速而推延于來日改之。此者並不可謂定改者也。凡染多罪多惡者，以改過為難矣。故推遲于來日改之，謬孰大乎。來日未至又犯罪行惡，則來日一至罪惡愈多愈眾。來日改之不愈難哉。今時欲改即能改，今時不改而推遲于來時改，明顯不欲改耳。

## 四全告

即是將己本身之惡，與本業之罪，及各樣罪之數，一一照十誠之序，明白全告于鐸德之前。若有隱瞞一件大罪，或加減罪之數，及屬大罪之事，或疑其罪而告為實，或知其罪而告為疑，或無其罪而告為有，或裝飾其罪，或略說不細詳，或用委曲之說，致鐸德不能明之，則屬告解不全者也。告解時並不必說閒事，不可露他人之罪，不應講功勞，不宜多話多嘴。不過要說己罪如在心中一般。譬如小齋者，不必說行某街，至某家交某人等情。不過要說無故犯小齋幾次，或有病有某緣故犯小齋幾次。若有鐸德問要緊



之情由則明答之不可推辭也。凡有從告解以來謂犯大罪者。或疑犯其罪者。而另將已前告解過一二件大罪。復告有功。並愈得痛悔。及告解之恩矣。若不復告亦無罪。但恐痛悔有缺而難受告解之恩矣。

### 悔罪之勸

○嗚呼。口言悔罪而不知悔罪者。不勝數也。乃以一念悔罪經言。或以一稽首。或以一拊胸。自以爲足。而曰悔罪矣。定改矣。但實毫無痛悔之情。故永不能蒙赦罪之恩矣。聖經曰。縱爾常呼吾主。吾主者未可即得入天國也。止此之謂也。如世間小民。豈因一伏地。一求救。而就免其所應受之罰乎。蓋痛悔之真理。非在口念。稽首拊胸而已。實在人心中發怨恨己罪。真切之情也。此等之情。亦非偶然。而可發者。必須默思數端道理。以熱自己愛天主及恨罪之心。然後可也。詳見默想神功一部。四終略意一部。兩者包含多端。皆能啟人之心于悔改。隨在各人揀擇三四端而想之可也。

○凡世人所最恨者。莫若于害己之物也。所最害人者。莫若于罪惡也。若以口

恨罪而心不發恨罪至熱之情。則不以罪爲甚可恨之大害。而無所可愛者也。況以此恨可爲真切之痛悔乎。人略害我。雖屬不可恨。而最可愛者。我不惟以口恨之。又以心不勝怨恨之也。況罪惡無比之大害。可不恨之乎。且以一犯大罪。則失落天主萬福萬美之根。而得萬苦萬惡之原。不能爲天主之義子。而變爲天主之讐。邪魔之奴。最醜可恨之罪人。死候一至。則下地獄。永受萬苦。世間之苦比之不能萬萬之一。以此視之。則恨罪之疼痛。豈不宜萬倍異于受世間萬禍之疼痛哉。

○凡有行惡犯罪者。必有怨惡恨罪之日。自古至今。自今以後。無犯罪而不恨其罪者也。惟有恨罪遲速不同。若在世恨罪。則免恨之于地獄。在世不恨罪。則下地獄而恨之。孰恨大哉。在世恨罪。輕且暫恨也。下地獄恨罪。重且永恨也。今在世恨之。則因暫及欲恨得免。甚夫及永遠之恨。不大幸乎。在世不恨罪。則因推辭暫及微恨得永遠無比之大恨。不大凶哉。在世恨罪。雖輕且暫。不勝大益。卽是可消前惡而免永罰。可增功德而致永福矣。待下地獄而恨之。不勝大害。卽是全亡聖德而盡失永賞。加增醜惡而倍永苦矣。由此而想。

焉可推延于死後恨罪。而不免于今世恨之乎。

○地獄之人所受之苦甚多甚重。但最難受之苦。卽記生時犯罪之憂慮。及生時不悔罪之痛懣矣。蓋天主賜之多年。以悔改其罪。可得與聖人相同一品。而偕受萬福萬樂于天堂。其不乘時以悔改過。反空廢浪用日月。致自得爲魔鬼卑陋之奴。而同受萬禍萬苦于地獄矣。以此觀之。則不勝怨而怨恨之苦。豈不勝難堪之苦哉。凡在地獄者。若以前所妄廢一生之期。今可望復得片時以悔改過。可免所受之痛恨。雖棄世間之萬福而悉受世間萬苦。皆必爲甚易及甚樂矣。但此片時永不可望。永遠之望亦不可得。故其怨恨之苦愈深愈重。豈有別苦可比之乎。又非一日一年之恨。百年如是。千萬年如是。卽是永遠無終之恨而已。此怨恨之苦當之如何哉。嗚呼。彼冀望悔罪之片時而不能得之。我輩得多年而妄用之。後日欲得片時以悔改過而不能得之。有何異哉。

○罪者不但有罪害可恨。又有罪惡愈可恨者也。凡所謂罪惡者。皆因背逆于天主也。天主之性無窮可慕之妙矣。天主之情無窮可愛之美矣。凡所逆天

主之妙者。則無窮可怨之惡矣。無窮可恨之醜矣。且天主全能。全善。全知。至尊。至貴。最可敬者。最可奉者。我如此至微至賤者。知恭敬不知事奉。反以罪惡背逆之。可不甚怨哉。我所受天主之恩。不勝數也。天主造我。養我。存我。降生爲人。受難。受死。救贖我罪。選我進教。救我于鬼魔之狠。不許我陷于萬危之中。賜我聖寵。引我升天。種種萬恩。不能盡寫。我不但無毫功勞。堪受此洪恩。並屬無心情之人。不知感謝我恩主。且敢肆縱行惡而得罪之。此罪之惡。豈不是最可恨無窮之惡哉。况我所犯之罪。甚多甚重。而犯罪之狀。不勝醜矣。雖不屬天主所禁者。原自爲卑陋至甚。人所不堪聞者。原係背理至甚。人所最當避者。况爲天主所嚴禁者。我又敢犯之。而以此最醜惡背逆至尊至貴之主。眞眞我至仁至慈之大父。實實我大恩主。我罪之惡。愈甚愈重。而無所可比之惡。怨之如何。

### 全告之勸

○怕羞有善惡之異。怕羞作惡最善之羞矣。怕羞告解最惡之羞矣。邪魔常嫉

妬人之善而屢謀圖人于惡。故顛倒怕羞之端。以誘人不怕羞犯罪。而怕羞告解。昔有際理樂聖人看見魔鬼在于候候告解衆人之間。而問之曰。爾來此作何事。魔鬼對曰。我來此作好事。聖人笑之曰。汝如此醜惡能作何好事。對曰。能補還人之物。蓋已前人怕羞犯罪之時。我奪其怕羞之心。令其不怕羞犯罪。今將告解之時。恐其明白全告解得赦罪之恩。故復還其怕羞之心。令其怕羞告解耳。可知魔鬼用力以害我輩。勝于我以自救矣。故受魔鬼之欺者不能盡數。而告解者雖甚多。全告者甚寡矣。則下地獄者最衆。而升天者最少矣。聖味增德嘆曰。怕羞告解而下地獄者不勝數也。天主默啟聖德肋撒曰。下地獄人之大半皆因怕羞告解。而告解不全其故也。可不慎哉。

○不怕羞犯罪而怕羞告解不勝醜惡也。蓋以犯罪得爲鬼魔之奴。以告解得爲天主之義子。爾不怕羞犯罪而怕羞告解。與不怕羞爲魔鬼醜陋之奴。而怕羞爲天主姿美之義子。有何異哉。若有不怕羞爲小人卑賤之奴。而怕羞爲皇帝至尊之子者。孰不怨之爲不勝醜惡乎。况爾不怕羞爲魔鬼之奴。而怕羞爲天主之義子。何不以爲最可怨醜惡之人哉。又犯罪卽是以罪惡汚

己靈魂而毒死之也。告解卽是以神藥除靈魂之污穢及已前所服之毒。令其復得前時之美。及全時之生命矣。爾今不怕羞犯罪而怕羞告解。則是不怕羞靈魂之污穢。不怕羞靈魂之潔淨。不怕羞腐臭。永死之靈魂。而怕羞最。美常生之靈魂。豈不是無比之愚哉。世人雖最愚者。豈有以污穢之面爲不羞。而以潔淨之面爲可羞乎。豈有以己臭爛之身爲不羞。而以己丰采之身爲可羞乎。况靈魂犯罪以後。萬穢之穢。萬屍之臭。不能比之萬一。爾又不怕之。非爾被邪魔之狠誘。何能昏迷至此哉。

○凡怕羞告解者。皆因妄想以露己罪。顯己爲惡人。及爲神父所可厭者也。而以隱瞞己罪。顯己爲善人。及神父所可貴所可愛者也。不勝大謬矣。蓋爾露己罪。則顯爲善者可愛可貴者。爾隱瞞己罪。則顯爲最惡最可厭者也。告解隱瞞己罪。魔鬼之誘也。惡人之事也。告解洩露己罪。天主之命也。聖人之事也。爾從魔鬼之誘而行惡人之事。孰能見爾爲可重之善人。而不見爲可賤之惡人乎。爾遵天主之命而行聖人之事。孰能見爾爲可怨之惡人。而不見爲可愛之善人乎。况人成聖人。莫不由消罪而保德。爲惡者皆由滅德而存。

惡。以告解己罪得消罪而保德。則以告解可得爲聖人。將何而見爾爲惡者乎。以隱瞞己罪滅德而存惡。則以隱瞞己罪得爲惡人。將何而見爾爲善者乎。先作惡而後成聖人。不勝數也。然其做聖人者。皆因明白全告而起。爾旣已學其前惡而成罪人。今何不學其後善明白全告以得成聖人哉。

○凡人所爲惡之事。大都傍人不拘親疎。不但得知並洩漏之。凡人所告解之罪。不過一位神父知。其又不能洩漏于外。爾爲惡之時。不畏衆人知而洩露之也。告解之時。焉可畏神父知爾惡乎。告解之案。謂之密案。蓋此案有規有命。此案之內。不拘何事。皆屬最密最暗矣。凡神父所聽告解之罪。如同風吹耳一般。就聽就散。不懷之于心。况能洩漏之乎。普世帝王不能強神父靈。爾告解之罪。生死不能傳于人知。亦不能復傳于爾自知耳。則告解之罪。不必畏能洩露于外而汚己名也。又告解一事。不能貽害于人。不論所謂損壞者。毫而能受也。告解之意。亦非定其罪。不過赦其罪。令其免下地獄而得升天。享無終之福。以此視之。焉可因孤疑而虛畏全告。故致已矢永福而冒永苦哉。

○凡染怕羞告解之情。而欲治之。勉力全告者。莫若于深思審判之情也。蓋審判之時。萬民善惡。一一顯露于萬民知。此時愧恥羞辱。不知如何。若將爾所犯之罪。與犯罪之狀情。由等類。一一畫在于帳上。然後掛其帳下。市中衆人。明見。爾何能不羞死乎。况爾所犯之罪。皆顯露于天神魔鬼。萬民明見。此等之羞辱。當之如何。况天主天神。萬民皆厭嫌。而怨爾爲不勝惡者。魔鬼歡喜。而戲笑爾爲不勝顛狂者。蓋爾在時。以隱瞞一罪之醜。于一人前。致露己萬罪之醜。于天神魔鬼及萬民之前矣。以避羞恥。于可憐爾一人之前。致羞辱于怨恨爾之萬民。及于戲笑爾羣魔之前矣。且以慳吝一言。致已失落天堂萬福。而得地獄永苦。豈不甚可怨及可笑之狂哉。若爾今時預告解己罪。則罪消滅。而審判之日。不能復見醜惡。反見最美最善。及大榮光大快樂矣。可不慎哉。

### 怕羞告解者。天主罰之地獄萬苦

○昔有一婦人犯邪淫之罪。怕羞告解于本地神父。見有遠來之鐸德發憤欲



明白全告。告解之時。凡所有罪惡。皆說最明。止是邪淫之罪。仍舊怕羞不說。時鐸時有一位朋友。離開念經。念時。覺看婦人。每告一罪。有一小蛇。自口出外。將畢。見有一大蛇。比前更大。更醜。久在口間。似欲出而不出。而後復入。已前出口之小蛇。隨復入口矣。此位朋友。以此爲不勝怪異。後與鐸德同行。乃將前情由告之。鐸德恐天主。以此顯婦人有隱瞞不告解之罪。速回查問。以救之也。時此婦已死。二位不勝歎息。恐其下地獄。乃祈求天主三日。天主就令此婦明顯。狀貌甚醜。甚苦。頸有一條火鍊鎖着。兩條大蛇。遶身。啣。兩個小蛇。咬其兩眼。口鼻俱發猛火之臭氣。頭髮垂下。四足大蛇。啣之。兩個惡狗。咬其二手。遍身發猛火之焰。其身跨一大蟒蛇。一切萬苦全備。而漸行至鐸德面前。自曰。我即是前告解之婦人也。我犯邪淫之罪。比他罪更大。更醜。卽是欲出不出之大蛇矣。心想。告明小蛇欲出。含羞不告大蛇不出。而復入內。羞心已定。衆罪全在無一可赦。故先出口之小蛇。隨復入口。然後天主罰我。永遠萬苦。我所受之苦。皆應我罪。蓋四足之蛇。啣頭髮者。罰我在世。整髮樂人也。小蛇啣眼者。罰我在世。喜看姿美之男子也。口吐猛火臭氣者。罰我毀

謗善人及妄說邪淫之話也。兩蛇嚙胸者。罰我喜男子以手撫我也。惡狗嚙手者。罰我以手動邪事而摩汚穢之物也。所跨蟒蛇內外加苦不勝難受者。罰我身行汚穢邪淫之事也。鐸德問之曰。凡人墮地獄者爲犯何罪。答曰。世人之罪種種不同。下地獄之故豈有相同乎。我等婦人下地獄之故。大都有四。一犯第六誡邪淫之罪也。二犯百計飾容悅人之罪也。三犯信巫覡邪術之罪也。四犯怕羞告解告解不全之惡也。如此之婦人已下地獄不勝數也。言畢所跨蟒蛇輕速而去。望見地開而墮地獄矣。天主令此婦人顯如此之像。而說如此之言。引人戒怕羞告解之惡。以免永罰。可不戒乎。

### 終傅聖事之迹

終傅者乃吾主耶穌所定之禮。以堅固病重人靈魂之軟弱。赦免其罪。加其神力。而賜之聖祐。以

能退魔鬼病重時之誘惑。又賴吾主受難之功勞。堅望天堂無窮之福。又吾主定此禮。以堅固肉身之軟弱。或令其病愈。或令其忍受病苦。及今世之患難。以補平生之罪。而死後得免所應罪之重罰也。

此者皆為終傳之效也。救世者至仁至慈。吾主耶穌預備聖事之迹六端。為世人得靈魂之生命。而能保之。及得救其所或染罪惡之病。而復得已前之神安。又預備終傳聖事一端。為病人去世之時得堅身靈之軟弱。使之能忍受苦而退魔鬼之狠誘矣。聖雅歌伯傳天主聖諭曰。爾等或有病者。請聖教會鐸德代病人祈求天主。及因天主之名。傅擦聖油。則信德之祈禱。扶救病者。主亦周濟其憂苦。併赦其所或有之罪矣。

○惟神父者能行終傳之禮。其欲行此禮則奉主命用聖油傳擦病人之五官。而念吾主所定行終傳之經言。所傳擦五官即是司看之目。司聽之耳。司啞及言之口。司齟之鼻。司觸之手足。擦此五官爲聖教共行之禮。五官或有一不擦其禮。不成就矣。又擦聖油于腰。因其爲色慾之座。惟是婦女之羞愧。良多而外觀亦覺不雅。雖有不擦而只擦前五者。則終傳之禮可謂全備。而病人可蒙終傳之聖恩。故遇逼迫艱難之時。而難以傳擦腰間者。則不擦之亦可。

## 擦目

病人平時樂看非禮之色。而以目犯多罪。故今鐸德傳擦聖油以目官。而代病者求天主曰。冀望天主因此聖終傳及己至仁之慈。赦免其以目所犯諸罪。亞孟。

## 擦耳

病人平時樂聽非理之言。而以耳犯多罪。故今鐸德傳擦聖油于耳官。而代病者求天主曰。冀望天主因此聖終傳及己至仁之慈。赦免其以耳所犯諸罪。亞孟。

### 擦鼻

病人平時樂饋非禮之香氣而以鼻犯多罪。故今鐸德傳擦聖油于鼻官。而代病者求天主曰。冀望天主因此聖終傳及己至仁之慈。赦免其以鼻所犯諸罪。亞孟。

### 擦口

病人平時樂嘗非理之味。及樂談非理之言。而以口犯多罪。故今鐸德傳擦聖油于口官。而代病者求天主曰。冀望天主因此聖終傳及己至仁之慈。赦免其以口所犯諸罪。亞孟。

### 擦手足

病人平時樂取非義之物。而以手足犯罪。故今鐸德傳擦聖油于手足。而代病者求天主曰。冀望天主因此聖終傳及己至仁之慈。赦免其手足所犯諸罪。亞孟。

○凡教中病危臨終者。皆宜領終傳者。若未分善惡之孩童及胎瘋癲者。皆不可領。若難知孩童能分善惡與否。則至十歲以後可領終傳矣。每遇宜領終傳之時。不可以望痊愈之念延遲。至病人昏迷之時始為終傳。須趁病人心裏明白之時。自發信望愛三德以領終傳。乃蒙終傳之神恩矣。

○凡有大罪者先要告解。然後可領終傳。若不得告解如失音者等。必須專心痛悔決意定改。然後領終傳。乃得蒙天主之聖寵矣。凡應補還人財或人名聲者。必須照其力量速速補還。不可推延于後。更不可托別人來日代補。若此時萬不能速還。則計明而托別人補還。自然之理也。凡與人相讐者。先要和睦。凡致我犯罪之友。先要隔之。一切凡有犯大罪之因。由者必須速速除絕之。然後可望善死而升天。若生怠心而未除之。至于死時。雖先得告解。領聖體及終傳。但不能善死而升天。反得惡死而下地獄。受永遠之苦矣。

○看顧病人者。如父母家人親戚教友者。一見病危。必當勉力提拔病人。辦告解領聖體之功。或令其到堂領之。或請神父臨其室與他領之。若生怠心而致病者。不得告解。領聖體而死。則犯不愛人之大罪矣。或病者得照規告解等而不便于領終傳。則不請神父傳之聖油。亦可無大罪。若病者至于不能告解。領聖體之時。看顧者必須請神父傳之聖油。方可免犯大罪矣。然未告解時。看顧者先該講明告解等要理與病者聽。令其明白及悔改為愛天主萬物之上。若因懈怠于教訓病者。故致其冒領聖事之迹。而負其神恩。豈不

犯大罪乎。又領終傅前後，必須常常勸之一心順奉天主之命，常發信望愛天主之情，及恒心除絕惡念，而退魔鬼之狠誘矣。

### 善終助功

○吾友可想平生犯無數之罪，而每每應下地獄矣。天主至仁至慈，不罰爾下地獄，反願爾升天。故今降爾此微病苦，欲爾略補前時萬罪，而得升天。爾豈可不勉力忍受之，以爲天主大恩哉。若爾忍受，則合天主願爾升天之意。而爾升天之望不能負矣。若不忍受，則不合天主願爾免下地獄之意。而脫地獄之苦不勝難矣。况以忍耐得減今時此苦，而加來時天堂榮福，以不忍耐加今時之苦，又更加來時地獄永苦。若爾恨受苦，何不恨受地獄之苦。而恨此微苦哉。若爾愛受樂，何不愛天堂之樂。而愛今時之樂哉。今時之樂爲地獄永苦之門。今時之苦爲天堂榮福之路。吾主在世引吾升天，惟行此受苦之路。爾不以忍受苦踵之，焉可望升天乎。

○吾友生死俱要從天主之命耳。爾此生命乃借于天主而來。則不免要交還與天主。自古以來。自今以後。無不還之者也。爾生乃欠天主之債。爾死乃交還其債。還債或早或遲。皆隨債主之意。爾還此生命。或早或遲。皆隨天主之命。天主問爾生命之債。爾甘心還之。則免負債之罪。而得天主之寵愛矣。况遲還此生命。不如速還。長命不如短命。生命愈短。我罪愈少。生命愈長。我罪愈多。長命有何益哉。爾安可以長命之望。不喜短命。而以延死之念。不樂今死哉。

○又生之時為死候。驚嚇我之時。生時多畏。多懼。皆為死候所致者也。若今日死。則無他畏。而以一死。則免多畏。今死。豈不勝美死哉。况以今死。得在家安然死。致能預備死候。而得告解終傳之恩。是可望善死。而升天。若來時死。恐得凶死。暴死。不得告解終傳之恩。而以惡死。落下地獄。可不以今死為大福。甘心忍受。以仰承天主之恩哉。

○吾友可知死期為天主所定者也。天主所定之時。為你死期。則是爾所願之時。為爾生期。則非若天主定爾死。在于此時。不論爾願生與否。不拘爾從主



命與否。一定死在于此時也。以從主命不能速爾死。以不從主命不能遲爾死。况以不從主命。陷己靈魂。亦不能救得肉身。若從主命。救得靈魂。亦不致陷己肉身。可不勝樂。從天主定我生死之命哉。若有不樂于死。則忍耐其死。而勉力專心常念曰。

○至仁至慈吾主耶穌。我重罪人將我身靈奉獻于天主。我之生死病安苦樂。皆付托于天主。祈求天主命下如其願也。我無他願。而所願者惟合主意。所以專心決定。自今以後。或生或死。聽從主命而已。

○吾友今時盡力專務堅信。懇望熱愛天主。乃緊急之務也。吾教中最可貴可重者。莫若于此聖功也。最要緊者。亦莫若如此功業也。此者為我們平生常要行而時刻不可忘者也。况今時為爾逼迫之時。魔鬼百計加虐害爾之時。豈可不謹慎。而以怠心忘之乎。天主所最愛者。惟吾發信望愛三德之情。魔鬼所最恨者。亦莫若于此三德之情也。凡能發三德之情。斯乃能結合與主心而避魔鬼者也。凡能結合與主心而避魔鬼。斯乃蒙天堂萬福。永不陷于地獄也。慎之慎之。而自謂曰。自今以後。凡有背信。虛望。絕望。怨天主。或各樣

不合主命之思言行。皆屬因病或心迷所發者。非我本心而願發之也。我心只是信望愛天主。故決意專心常念信天主。望天主。愛天主。萬物之上也。○凡遇魔鬼投失信之念。必須勇心退之。勿與魔鬼相交論。任其亂說。勿答對之也。只須專務于一心思念如此。我信聖教會所信諸端。或生或死。永不改此心也。或魔鬼巧問聖教會信何端。爾又勿回答之也。只將前句轉倒而念。聖教信我所信之端。或再問爾信何端。則照前念我信聖教會所信諸端。百問百答一然。

○昔有一位主教出路。路中有一山林。山內遇有做黑炭一人。主教恐其不明要經。則問之曰。天主有幾個。答只有一個。問一個天主有幾位。答有三位。問一個何能爲三位。三位何能爲一個。答不知如何。但神父教我如此。即是問既神父教爾如此。爾說如何。答天主只有一個。一個天主有三位而已。百問百答如此。主教奇異黑炭人之信德。起身而去。日後主教臨終。魔鬼謀圖陷其于背信之罪。則來辨駁三位一體之道理。而問如前。主教明知與魔鬼辨駁不勝險危。故欲躲避之。曰。我信三位一體如黑炭之人信之一般。百問百

答一然。魔鬼見己不能伏之。則不勝羞恥而逃走矣。

○凡遇失望之誘惑。則念天主無窮之仁慈。不勝願爾升天矣。蓋升天一事。只在爾肯與不肯。若肯升天。必不失升天之望矣。况天主愛爾升天。勝于自己愛升天無窮矣。安可失望。天主不賜爾升天乎。又非天主愛爾升天。降生受難。有何意哉。既受難受苦。只是爲爾升天。何能肯負己受難之意。而不賜爾升天乎。是以若爾堅望天主。則永不負于升天矣。

○凡遇虛望升天之誘惑。則念自己所犯之罪甚多甚重。並無毫善德功績可指也。若深思自己思言行。而對之于規誡及罪宗七端。則知無一誠無一端不犯。並無一時不陷于罪過。正是平生種種萬罪。每每應受萬苦矣。安可托賴己功升天。而不驚疑下地獄乎。若有時做善不過好財好名。不可謂真善。正屬傲貪之惡而已。如是而想。則行德以事天主。是天主所賜。非我自己所得而有也。况世人所行善德。雖甚美甚多。皆屬本分。永不能出本分外而行之。安可將己善以爲可恃之功哉。且爲聖人者。未有恃己功而升天。皆係托賴天主仁慈及天主受難而得升天。况我大罪人。豈可不同一然乎。則爾堅

固自己之望。而只托賴天主可也。

○凡遇失愛而怨天主之誘感。則念天主妙情。全能全善全智。至尊至貴。最可敬者。最可愛者。天神聖人。最欽崇之。況我至微不至。及卑陋之人。可不盡力。甚愛敬之乎。又想天主賜我以肉身。賜以靈魂。養我存我。若一刻不照顧我。則消滅而不能在矣。降生受難。爲救我贖我。受死爲我常生。以善教我。選我進教。賜我神恩。許我永福。扶我升天矣。世間許多險危。許多誘感。許多災難。我未望求天主而常救我。我有何功能受此恩。况又敢怨恨而不愛敬之哉。

### 神品聖事之迹

神品者。乃吾主耶穌所定之禮。以立人于聖教尊高之位。令其能行所屬本位教中之事。賜之以成聖體聖事之迹。祭天主之能。及解救人罪之

權也。

此皆爲神品之效也。神品包含上下七級。凡至領鐸德上級者。斯乃得成聖體之能。及赦人罪之權。但因此聖事之迹不屬衆人所可領者。故不明解之也。

婚配聖事

婚配者乃吾主耶穌所定之禮。以便一男以身配一女。而一女以身配一男。兩者平生爲耦。特加聖寵于婚者。令其成夫婦之親愛。而防色慾之誘。賜之生育兒女。以善教訓而引之走天堂之路也。

此者爲婚配聖事之效也。謂一男配一女者。蓋一夫一婦正道。此外婢妾等皆爲污穢之罪也。一夫一婦其理維一。以一婦配多夫。

則悖婚配之正而犯奸罪。以一夫配多婦。豈不亦悖婚配之正而犯奸罪哉。  
○謂平生爲耦者。蓋配合者終身不可解也。若有欲結婚而不願終身爲耦者。  
不過照世間順逆。或解或不解。何能成婚姻哉。或願終身爲耦而成婚以後。  
變心改意退婚相離。卽大悖婚配之義。而犯天主之命也。聖經紀曰。初有天  
地之時。天主既造成萬物。乃造一男名亞當。一女名厄微。爲人類元祖。謂之  
曰爾輩夫婦二人共成一身。天主所配者人勿分離也。人生之初。世界空虛。  
天主又不許人改婚。不使犯一夫一婦之正。俾人叢生而滿世界。今人充滿  
世界。而反以改婚姻爲不犯信義。及以一夫配多婦爲不犯正。不大謬乎。  
○謂成夫婦之親愛者。蓋天主定立人之結婚。欲夫婦相顧相愛相敬。同心竭  
力。終身扶持勞逸憂樂相共。其一病其一事之憂。則慰之。有子共養。而以善  
教之。若有相棄不顧。不和不睦。相罵相鬪。豈無罪哉。爾夫爲一家之主。妻當  
聽夫不犯理之命。此一定之理。而不可易也。  
○謂生育兒女者。蓋天主定婚配之禮。以傳人類。若有夫婦不用正道而行非  
禮之淫。卽害人類。而悖婚配之原義。然務生兒女而不務以善誨之。急于養

兒女之身。而怠于養其靈。則失天主之本意。謂防色慾之誘者。蓋凡生之人。皆居汚世。負向慾之軀。恆受魔鬼之慾誘。若無婚配之正禮。恣奸淫者。必不勝數也。若得正配。則可行正色。而免犯淫。故凡有夫婦無故不合房。一願一不願。豈不犯信義。而致相陷于邪淫之危乎。

○凡議親者。或主婚者。或嫁娶者。各該明婚配如何。然後聘約定親可也。若聘約前後有不明之理。或成婚以後有不合規之事。必須與鐸德商議。求迪解疑。若有不知婚配之要。並自專自用而行。誠恐悞男女大事。而陷之于深阱。致其終身抱恨。而身後受永遠之苦矣。

○在聖教婚配乃七聖事迹中之一。吾主所建。定以加聖寵于婚配者。故凡有大罪而欲婚配者。即成婚臨期。必須或告解。或發上等痛悔。然後可蒙聖教婚配之聖寵。若無告解及無痛悔。不但無聖寵。反大得罪于天主。

○外教者婚配若不拂本性之憲。實為婚配。然有異於聖教婚配。無婚配聖事也。故外教者雖有婚配。不能蒙聖教婚配之神恩。如奉教者之婚配焉。若外教者成親之後。夫婦兩人俱已領洗。則其婚配成爲聖教之婚配焉。

○或問結婚與守童貞孰爲尊爲貴乎。曰：世俗以結婚爲貴，以守童貞爲賤。但非以理而推之，不過以本情之慾而言之也。俗人之德力不足，守童貞故借結婚爲貴之言，以飾其好色之心。托守童貞爲賤之說，以推辭其恣慾之罪也。最貴之寶，非貴價不易，微價而易貴，寶未之有也。最大之功，非大勞不成，逸樂而成大功，豈有之乎。凡結婚者，不必德力勞苦而後結婚，反以本性之情慾而向望之。故世人照其修身克己情慾與否，或求配合，或不求之也。即愈從己情慾而好色者，愈樂求之，愈克己情慾而好善者，愈遠離之。此者豈由好色者德力甚大，而善者否乎。豈由結婚爲貴，而貞德否乎。

○守貞者必拂本性，譬視本性，攻邪淫，壓邪慾，絕女人，遠淫人，輕世俗，敵邪魔。然後貞德乃成焉。守貞之勞，不勝大勞，其功不亦大乎。守貞之功，至甚之。功貞德之貴，豈不亦甚哉。經中天主謂貞者曰：爾勿言我枯樹矣。我定爾寶座于我城中，賜爾名甚美于生子者。即于天堂，貞者乃尊于婚配，貴者之報亦大于婚配之報矣。

○或曰：以生子爲貴，則以結婚豈不亦爲貴乎。曰：以生子爲貴，則愈生子愈貴。



矣。鳥獸微虫生子甚多于人。則其貴亦甚于人。此諺不勝大哉。以婚配得生子而增人之數。以貞德得務正道。聖德而增聖賢之數。婚配滿世界。貞德滿天堂。其貴孰大乎。結婚之事。乃順形慾之事。不啻賢愚善惡者有之。且鳥獸微虫皆有之。貞德乃人靈心之事。不啻世間聖賢僅得之。且天堂神聖更有之。乃人以結婚之事。近而似鳥獸。以貞德。近且似神聖。世人雖最愚者。孰以人近鳥獸之事為貴。而不以人近神聖之事不勝貴乎。聖經曰。天堂無交婚。乃人既升天之後。潔淨如天神也。貞德雖居于塵世。但其靈心錫潔而不染肉慾之垢。何異已出世而移為天上之人哉。

### 萬民四終

人生世上如行路之船。如暫寓之客。並不是終局。四終者乃萬民之結局。究竟個個人逃不過死。個個人逃不過審判。而天堂地獄賞罰一定永遠不能移動。譬如一盤棋局黑白分布。到了終局來輸贏一定不移也。

### 死候之來免不得

人有一肉身就有一個死日。但不知那個時候死。那個日子死。世上人為名為利為肉身的偏私快

樂如沒有死日的一般。到得死候一到。那時把一切富貴榮華親戚朋友。免不得一槩要拋却了。并且死候一到。即要暫緩一緩。都不能殼。所以奉教人該當小心預備。因為死候是天主定的。不准人預先曉得。所以時時刻刻該當預備。無一時一刻可以放胆不預備。免得到死來慌慌忙忙。懊恨不及也。

## 審判之嚴當不得

天主仁慈無限。到了審判的日子。不見天主的仁慈。只見天主的公義。有善必賞。有惡必罰。且無一善不受賞。無一惡不受罰。人在世時為非作惡。如天主沒有知道的一般。到那時一一顯露。要遮蓋不能遮蓋。要央求無處央求。彼時何等樣威嚴赫赫。皆因天主千萬仁慈。人在世時都辜負去了。悠悠忽忽。執惡不改。免不得有此立身無地的日子。私審判時。惟靈魂斷定罪案。到公審判時。肉身一同受斷。一一不移。想到其間該當如何恐懼。如何警省。

## 地獄之苦滅不得

世上之火如畫火一般。人受着一點。尚且傷痛不堪。地獄之火乃是真火。私審判後靈魂受燒。公審

判後肉身合靈魂一齊受燒。永永遠遠無休無滅。况又加以魔鬼之擺布受苦之怨號。所見所聞所受無非苦楚。無有暫寬。要脫此苦永不得脫。要享見天主聖面永不得享見。論到不得享見天主的苦。比身上所受諸苦更加萬萬倍。因爲天主是福樂根源。原許人以天堂真福。外教人不認得天主無此福分。我既入了教曉得這等好處了。爲何背着了他情願跟隨魔鬼到這個地方。此時偏又心內明明白白曉得這等緣故。自己改不轉的錯悞。如何煩惱。如何懊恨。人若想到此。無論昏愚至極。亦應駭然。懣他凶惡至極。亦該醒悟。無如在世時因暫時的適意竟忘却永遠的定罰。要曉得地獄之苦。怪不得天主之罰太重。因爲天主美善至極。最惡人之罪惡。故人之得罪至重。天主係造成之主。人爲天主所造成而得罪於天主。故人之得罪至重。且天主降生受苦受難救贖。其施恩既無盡無窮。故人之得罪天主其受罰更該無盡無窮。所以在世時爲非作惡。無非爲地獄中添柴引火。一到了永苦不返之所。那時悔恨已遲了。如之何如之何。何不及早回頭。將自己各樣犯罪的毛病。一一掃除痛哭往罪。所以熄地獄之火也。忍受世苦。所以免身後之苦也。若生時妄作妄爲忘記了地獄之

罰。死後一定難逃地獄之苦矣。戒之哉。戒之哉。

## 天堂之樂比不得

世樂沒有真實的。沒有完全的。沒有常久的。天堂之樂乃是真樂。完全而無缺。常久而不窮。憑他世之樂而失天堂永遠之樂。甘受世上萬般之苦。而換天堂一刻之樂。因爲人但貪得世上的樂。覺得世上的苦難當。若想得到天堂樂處。憑他世上各樣的苦。俱覺得至輕。至暫。無不甘心樂受。況且人求世福。如公名財利等。亦不辭千辛萬苦以求之。求之而未必得。得之而不能常久。則何不將地千辛萬苦用於天主臺前。天主必與以天堂之賞。是以暫勞而得永賞也。如此想到世上的福樂。真如灰塵沙土而已。有何貪戀奉教者。既知有天主。既知天主有天堂之許。胡不及時勉力爲善立功。收拾得罪過一絲一毫不存。因爲天堂是至美善地方。容不進一些罪過。故必須洗滌潔淨。增修德行。方可巴望得日後脫離塵世。而歸本鄉。

## 向天主三德

此三德非本性之德。乃超性之德。一心一意向天主的道理。

### 一信德

聖教會道理都由天主默啟聖神寵照來的。絲毫無錯。有先知聖人記之。有新教聖人述之。有後來多少聖人聖女捐軀致命以証之。該當全信無疑矣。但信有死信有活信。死信者。單單掛信天主的名。並不守天主誠命。雖信何益。活信者。如同親聽目觀一般。心頭記念口頭稱頌。心口合一。全全遵守規誡。甘受艱難萬苦。至死不肯失此信德。死信不中用。要救靈魂。須辦一活信德。

### 二望德

世上之望皆是虛望。天國之望乃為實望。因為天堂真福是天主親許人的。就是世上的福樂美好。及人之能立善功美行等。都由天主賞給來的。所以人當專心願望于天主。但世上的人有一等絕望的。必該天主所棄絕。又有一等妄望的。亦為天主所不准。譬如我有所望於人。必為有中意於那人之事。而後可望其報答。况要望天主無窮之報。該如何時時刻刻。

尋中意天主之事勉力行之。

### 三愛德

愛由肉情來的都是偏愛。愛由天主來的方是正愛。偏愛爲罪惡之根。正愛乃忻勤熱心走天堂的道路。因爲天主無窮美好超出萬物之上。萬物美好皆由天主賦予的。所以該當愛天主萬有之上。因愛天主而愛天主生養救贖之普世人。如同愛自己一般。因愛天主而思天主降生救贖大顯愛仇之表。故愛天主者必愛仇。并推愛一切天主所造成之物。此種愛情無非由愛天主之愛而來。無非由聖神之寵照而來。時時刻刻心心念念讚美天主。歸向天主。肉身之私情偏欲一毫不存。如此方可謂之眞愛德。

### 樞德四端

樞德者各樣德行的基址。有此四德。各樣德都容易成就了。若沒有這四德。無依無靠。要想立各樣德行。把握不定了。故四樞德爲萬德之關係。

### 一智德

天主賞賜人明悟。原能分別善惡。救己靈魂。無如被私欲偏情把明悟埋沒了。所以任意亂行昏迷不寤。如同瞎子不識路一般。智

德是一面明鏡掛在胸前。但明鏡必須拂去塵埃。然後照得清楚。智德要時常除去偏情。然後看得准作。能設法離開犯罪的引誘。會走德行的道路。

## 二義德

思言行爲有一定該當如此的。有一定不該當如此的。義德者。想該當想好念頭。說該當說好說話。行該當行好事情。件件都合着道理。不背聖教會的公義。可稱天主之義人義子。猶如以尺量物。絲毫無錯。

## 三勇德

人要去惡。偏有許多牽連。人要爲善。偏有許多阻擋。若使一時軟弱。就要跌倒。勇德者。毅然決然。有多多引我爲惡。決不肯從。有多多阻我爲善。決不肯罷。總是望着真福的道路。趕緊上前。未有攔得住他。猶如當兵臨陣。必要取勝一般。

## 四節德

世俗上一切事務。不但偏情私欲。能害靈魂。就是肉身上。日用所必需。若不曉得節制。一槩順着他。就漸漸的。要偏私了。所以該當時常檢點。時常限制。不愛華衣美味。并不敢說謊閒談。謹慎克己。清靜儉薄。一

意想救靈魂的道理。中意天主的事情。節德最妙焉。

### 聖神七恩

堅心勉力。一意向善。暢快走真福的道路。

七恩乃天主聖神賦與堅振的人七樣神恩。立時充滿。寵愛他。安慰他。覆護他。俾得常跟隨着寵光照引。

### 一 敬畏

人自認得天主後。就曉得天主最尊貴。該當恭敬。天主最威嚴。該當害怕。到得堅振後。一受了聖神寵照。加倍熱心。自然加倍虔心奉事。小心謹慎。恐怕犯罪得罪天主。

### 二 孝愛

能在天主跟前。如人家孝兒女一般。真情切愛。孝順聽命。不肯逆天主。誠命。傷天主的心。常想喜悅天主的道理。

### 三 聰敏

聖教會道理深奧。人若靠自己的聰明。想也想不來。見也見不到。得了聖神的寵照。纔能勾懂得天主的教訓。聖經內包含奇妙的意思。



## 四剛毅

人之力量軟弱。欲要爲善立功多有退縮不上前的。得了聖神的寵照便能立定了好志向。沒有搖動。加增神力勇往。向着這條路走去。總不聽內外三仇阻擋。至死不廢善工。

## 五超見

天主的聖意肉情不能揣測。往往有世俗上見爲無妨的。却不合天主意思。必須有超性見識。方能分別。得了聖神的寵照便有超見。能辦得出思言行如何是善如何是不善。總是翕合天主聖意。脫出世俗的見識。

## 六明達

天主造成萬物都有這個緣故。人那裏能通曉得了。聖神寵照便覺得四通八達。條件都是道理。天主如何安排一切待人享受。人該如何享受天主之所安排。不辜負天主大恩。合天主意。胸中明亮通達。毫無遮隔。

## 七上智

能不理沒於世俗之中。透出爲天主救靈魂的道理。看破世俗上一切爲利爲名謀爲巧計。肉身雖在世間。靈魂如在天上。常常想

天國奧妙的事情得意無盡。

## 贖罪三功

人犯了罪應受天主之罰。雖已經痛悔告解蒙主赦罪。然而赦過之罪痕迹總在。則煉獄之罰終不能免。必須立功以贖之。譬如官府得罪。准其將功贖罪。又如國家律例有罰金贖罪之條。三功者。乃爲得罪于天主所預備贖出罪罰之價也。

## 一祈禱

誦經默禱。心口相符。感謝天主無窮恩典。又想我自生至今犯了許多罪。天主不即罰我。容我悔改。如何仁慈。從今以後將我靈魂肉身一切所有都奉獻天主臺前。聽天主安排。真切懇求如同面見天主。苦求哀告一般。是最中意天主。并且人常祈禱可以退魔鬼之誘惑。免罪惡之招引。

## 二齋素

齋素有二。有口齋。有心齋。口齋如守大齋小齋清齋等。心齋如小心檢點。目不妄看。耳不妄聽。口不妄言。身不妄動等。守口齋必須守心齋。齋素之益有六。第一。魔鬼每乘人之昏迷而後誘惑易進。齋素則神清

心定容易識破魔鬼之狡計。可以決勝。第二人的肉身供養太過。必致肉身強橫。靈魂軟弱。靈魂反要隨肉身犯罪了。齋素則時常限制肉身。可以消肉身之偏情私欲。不至放肆。第三人在天主跟前立些德行。一不小心自滿自足。就容易失落了。齋素則空虛克己。可以保守德行。第四默想等工。乃用明悟推想進去推究出來的。若昏昏沉沉。必不能想出精妙真切道理。齋素則明悟清徹。能隨天主默照善行。默想神工。第五自己壓伏自己。克減自己。不敢將肉身縱容。可以息天主之義怒。免被降罰。第六肉身或供養太過。或放蕩太過。反致夭折短壽。齋素則清靜淡薄。并可延肉身之生命。

### 三施濟

天主最喜歡人濟貧。聖經上耶穌親諭人曰。哀矜窮人。卽如哀矜我人。當如何喜心施捨。隨力樂行。沒有一毫吝惜。沒有一毫勉強。又奉教人的施濟。不可圖博好名。聖經上有云。爾右手所爲。勿令左手知。因爲施濟當密當速。且一捨于人。卽不可留在心上。并要躲避人叫好。恐怕受人之讚美。不得再受天主之賞報也。

## 靈魂三司

靈魂之有三司。各司其職。天主跟前用得着。世俗上亦用得着。但用得善能勾救靈魂。用得不善便能勾害靈魂了。切勿以天主所賞賜的三司使之爲天主用者。用於無益之地。反致自害靈魂得罪于天主也。

## 一 明悟

能懂得這個意思便是明悟。如分別得出好歹。推想得出緣由。但人因肉情遮蔽把個明悟都沒了。須曉得天主賞的明悟當推究天主聖教的道理。得了天主寵照合着了。那就可善惡分明。依着做去自然不差。若枉費心思沒要緊的事情。勢必仗着聰明使乖弄巧甚。至胡思亂想妄作妄爲大得罪天主了。

## 二 記念

明悟推想得來。若無記念。就立刻都忘了。須曉得天主賞賜人的記念。一切事情或耳聞或目見都能一一記得。最緊要的便當用此記念記念天主的經言規戒。小心遵守。斷不可一時糊塗就忘却了。單會記得無益的世務。犯罪的事情。又倘有過失急須牢牢記憶。不敢再犯。切不可悠

悠悠忽忽。如沒有記得的一般。

### 三愛欲

人有心所厭惡的。有心所喜歡的。厭惡的必不要這般的。喜歡的必  
 是要這般的。那喜歡要之便是愛欲。但愛欲有偏有正。由肉情來的  
 總不免是偏。由天主來的乃是正愛欲。因爲一切福樂皆因天主來。由萬物美  
 好皆由天主賞給人。既有明悟想得來。既有記念記得來。便當一心一意。單單  
 歸向天主。依靠天主。愛天主于萬有之上。一概福樂美好都讚美天主。而忻勤  
 修德。巴望日後見天主於永福之鄉。方始心滿意足。切勿順了私欲偏情。單想  
 世上的便宜好處。肉身的快樂受用。以致靈魂失落。背負了天主。

### 人之三讎

大凡陰謀傷害我者。謂之讎。三讎者。能勾害我靈魂。  
 故爲靈魂之讎。阻我升天堂。推我下地獄者也。曉得  
 是讎。必要用心防備。不致受他傷害。譬如人遇讎人。必要遠遠避之。因  
 爲怕中他的計策。且必設法抵敵之。勉力制勝之。

## 一 魔鬼

魔鬼最容不起人。因爲人立功升天堂享福。是補他先失落的地位。他不怨恨自己。反來嫉妬人。巴不得人俱得罪天主。跟隨他到地獄內受永永的苦。方始快心。所以人偶然有好念頭。他就多方阻撓之。偶然有惡念頭。他就多方幫助之。該如何小心預備。識破魔誘。勿中他奸計。勿遭他毒手。乃不爲魔鬼之奴僕。而爲天主之義子。

## 二 肉身

人的靈魂與肉身相結合而後成人。如何是譬。因爲天主生人。靈魂是主。肉身是奴。肉身原是聽靈魂指揮。立功行善的。若過分奉承了肉身。必致肉身強橫。靈魂軟弱。靈魂反受肉身害了。故肉身爲靈魂之譬。一切私情偏欲。都是爲肉身上快樂受用。卽如目之視。耳之聽。鼻之臭。口之言。手足之運。身體之妄動。無一不是肉身犯罪的緣由。該如何小心謹守。勿許肉身放縱。牽累靈魂。悖逆天主。

## 三 世俗

世俗牽連到處都有。奉教人在外教人中。如同同一葉孤蓬。浮沉海面。風波搖蕩。無刻不虞。多有毀謗的。侮慢的。譏笑的。况一切異端。

邪說不免混淆無從辨明。至榮華貨利明知虛假不免墜牽。卽如親戚朋友等一派浮文俗禮往來交接也不免外務紛心。故世俗亦爲靈魂之嚮。要救靈魂必須輕看世俗。如經文云。爲主不顧世俗。要曉得世俗原不是常久的。何苦在世俗上爭長爭短。隨風倒舵。總該一切依靠天主。躲避世俗各樣阻礙。一心走眞福的道路。譬如海客行程急急歸本鄉而後住。又如戰場當敵急急巴得勝而受賞。

## 悖反聖神之罪六端

聖神寵光充滿普世人。得了聖神的寵照。便容易回頭立功行善順走眞

福的道路。悖反者不隨聖神的寵照。聖神雖曾寵照他。無如他自己早已棄絕。自己心如鐵石。不能轉。豈不是悖反聖神。辜負聖神的恩典。罪莫大焉。

## 一 絕望升天

升天原不容易。然天主所親許人者。又人卽不小心犯了罪。天主許人痛告。許人補贖。何等寬洪仁慈。可曉得天主

原要人同享天堂真福。正當靠托天主仁慈。避罪立功。單單巴望這樣。若是絕了這個望頭。便是自暴自棄。拒絕聖神的恩寵。此種人幾如木偶土人。不知痛癢的一般。豈不可惜。豈不可怕。

## 二 妄擬升天

聖教規誡是升天的路。若不守規誡。任意犯罪。不肯悔告。不肯補贖。妄恃天主仁慈。頂了進教虛名。就想升天無功。望賞。這種人輕忽聖神的寵照。到死來竟成空望。一生一世猶如做了一場夢。豈不可惜。豈不可哀。

## 三 故駁真道

若因不明白那一種道理。不妨細細考究。因為越考究越得明白。若明曉得超性要理。規誡諸端。真真實實不得舛錯。偏要故意辨駁。是侮慢聖神的光照。將天主聖教會道理看作何等樣輕弄唇舌。隨口妄言駁論。其罪很大很重。

## 四 忌人福寵

天主聖寵猶如時雨潤物。普地都到。奈何樂他人的禍。妬他人的福。如望天主聖寵。單付與我不付與別人。要曉得



別人福寵亦由別人自己所積大主賞給來的。我不是妬忌他。直是怪天主爲什麼降福他了。豈不要干天主之怒。恐怕我妬忌人。人的福寵不失而我應有的福寵天主永遠消除我矣。請仔細想一想。

## 五 固執於惡

人即有大過惡。若肯聽人說話尙有回頭。若是任意妄爲肆行無忌。不論什麼人。或苦口相勸。或婉轉相商。沒有一毫挽回。固執至極。猶如病根已深。醫藥不進。聖神雖有時叫醒他。無奈他與罪惡習慣捨不得離開。竟全不領受聖神叫喚如之何。如之何。

## 六 怙終不悔

凡人最要緊的莫如臨終一刻。常有平時昏昧到終來卒能醒悟悔告者。天主亦赦他的罪。若犯了大罪。失落了聖寵。日又一日延捱。到要死時。沒有一些悔改念頭。聽了魔鬼的阻擋。隔斷了聖神的寵照。到得死過。來方纔懊恨之無及了。所以奉教人該當時常悔過。時常預備臨終。要求死在熱心時。不要死在冷淡時。懇求天主賞賜我一個好收場。

平時常隨着聖神啟迪。到終來領受終傳奇恩。託付聖神安然而逝。

### 籲天主降罰之罪四端

籲者呼也求也。別樣罪過天主或鑒原他寬恕他。遲延日子望

其悔改不即降罰。此四端乃最犯天主的聖意。易觸動天主聖怒。每每有立即降罰者。有生前明降顯罰者。因為其罪不仁不義。逆性傷理。狠可羞可惡。無可原諒。無可饒恕。人若犯此四端。直是自己真証自己。求天主快快降罰也。可懼可戒。

### 一故意殺人

殺人之權天主但准與皇帝。皇帝付與官府。所以禁人為惡。此外人與人豈可自相殺害。譬如用刀用毒藥等。或指使人殺人。或自己殺人。或勸人殺人。其罪皆同。凡殺人者。國法原是不容。但國法即或偶然遺漏。天主決不寬貸。

## 二 拂性邪淫

邪淫之罪最爲污穢不堪。况拂性邪淫更悖逆於人之本性。如或自己邪淫。或不守夫婦正道。或喜男色。或與禽獸苟合等。此種罪言之污口。聽之污耳。寫之污筆墨。極可醜。極可羞。凡有正性之人。見了這等人。尙且深惡而痛絕之。况至美善之天主。有不大震聖怒。重重降罰。

## 三 凌壓煢獨

煢獨之人無依無告。極應憐憫。極應照顧。奈何欺人之孤。凌人之寡。倚靠勢力謀佔產業。那些煢獨之人受其欺負。只得暗地裏叫屈。沒有告懇處。沒有伸冤處。逞其強橫。自以爲莫敢抵敵。那曉得已大犯了天主聖怒。他如何樣凌壓人。天主必如何樣判斷他。決不輕輕放過。

## 四 虧負傭價

傭工活命的人。終日爲他人辛苦。爲他人忙碌。無非要得些工價。養活一家之性命。度過日子。做主人的該當體恤。加厚。早早給發。奈何遲延不付。又復苛刻計較。短少錢串。不過自己貪些小便宜。

宜。那曉得傭工做活的已受了大吃虧了。最不合天主的意。必受天主的罰。究竟要便宜却是終久吃虧了。思之思之。

## 罪宗七端

何謂之罪宗。因各樣犯罪的緣由。皆因這七樣而致。故七罪實爲萬罪之根原。斬草者必除其根。攻罪者必究其原也。

### 一 驕傲

自尊自大。喜歡人奉承我。不喜人冷落我。又如靠托自己的爵位。富厚。誇張自己的才能。學問德行等。看別人都看不起。總要別人來敬重我。稱讚我。我可以輕忽別人。侮慢別人。俱是驕傲。此罪最大。最重。從前魔鬼亦以驕傲一念受了地獄之永罰。聖經云。驕傲者魔鬼之子。故爲七罪宗之第一宗。

### 二 嫉妬

天主的福樂原是公與普世的。嫉妬者忌人之得福。樂人之得禍。心中不得一刻平安。因此謀害別人。暗傷別人。各等情都要有了。

而且自己胸中亦覺得反覆不平。狠不受用。何苦而如此。

### 三貪吝

貪是貪人之所有。吝是捨不得己之所有。巴不得他人之所有。多給與我。不肯將我所有。絲毫分惠人。是只顧自己盈餘。不顧他人缺乏。凡屬損人利己的事。無不可爲了。

### 四忿怒

性情暴躁。容易動怒。刻刻不稱心。時時不如意。心裏忿恨。口裏狠毒。面作怒容。譬如人有一點不到處。即便責備人無已。不肯一毫寬恕。甚至傷人惹禍。皆因忿怒而起。

### 五迷飲食

單單在飲食上講究。貪吃各樣好東西。逐日打點美酒厚味。供給這張嘴。奉承那個肚皮。以爲快樂。至於醉飽過分。或反致受傷成病。或致昏迷了。明悟。放縱肉情。爲非作惡。都難免了。

### 六迷色

心裏喜歡。想不潔淨的念頭。身體放蕩。舉動輕佻。說話游滑。打扮俏樣等。皆其証驗。單單順肉身的私情偏愛。圖其作樂。其心污穢。

不堪。

## 七懶惰

單單幹世俗上的事情。天主臺前救靈魂的事沒有趕緊去做。一切修德行善等。看得來煩難得狠勞苦得狠。退縮懶惰不肯上前。悠悠忽忽空過了日子。絲毫做不起功勞。恐怕各樣犯罪的機會到要趁此懶惰爲善時。論不定陷於爲惡了。

## 克罪七德

人有一病必有一藥以治之。必有一對病之藥以治之。七德者七罪對病之藥也。要克七罪必修七德矣。

## 一謙讓以克驕傲

驕傲之人必不能謙讓。謙讓者識得自己。原來一無能爲一無好處。別人即狠不好的。恐怕還有比我好一點處。即使我有些微好處。正該感謝天主。若天主不賞給我。我有何能爲。常常作如此想。那有驕傲。

## 二仁愛以克嫉妬

嫉妬的人因爲沒有愛人的心。看得人與我截然分開。故爾如此。若是心中有仁愛的念頭。自然見

人有喜慶事如己之喜一般。見人有禍患事如己之禍一般。推己之心及人。愛人如同愛自己一樣。

### 三捨財以克貪吝

我加好處與人。不望人的好處報答。我哀憐別人的窮苦困乏。必要周濟他。絕不愛惜這死去挪不動的錢財。

### 四含忍以克忿怒

心平氣和。卽有時有不如意的事。總是忍耐最好。不要趁我的性。連子忙壓住。到得那些性子過去。了。自然仍是心平氣和。毫無芥蒂。有人觸犯傷害我。我只求天主可憐。絕不想圖報復。猝然遇了逆境。亦只安分聽命。不生怨尤的念頭。

### 五淡泊以克貪饕

日用飲食。不過以養活肉身。使之相幫靈魂。趁在世時做些功勞。並不貪圖醉飽。貪求美味。單單爲口腹算計。故時常減餐守齋。甘心清淡。斷不至飽足無厭。急急供養。這死後腐

爛的肉身。

### 六絕慾以克迷色

心裏潔潔淨淨不留一些污穢的念頭。自然外表端方。舉動謹慎。凡係私欲偏情能勾迷惑我犯罪者。一槩掃除得盡不能動我心了。

### 七忻勤以克懶惰

忻忻勤勤。天主臺前盡本分做工課。恐怕臨死來要做來不及。趁生前趕緊做些功勞。不敢貪安偷懶。閒游浪蕩過了日子。

### 哀矜之行

哀矜者救人之窮乏也。飢寒苦難等是肉身之窮乏。不能避罪進德等是靈魂之窮乏。形哀矜以救人肉身。神哀矜以救人靈魂。靈魂貴於肉身。故神哀矜更美於形哀矜也。

### 形哀矜七端



一 食饑者

腹飢不得食必急求食。與之以食救人之飢。

二 飲渴者

口渴不得飲必急求飲。與之以飲救人之渴。

三 衣裸者

我有衣服。人乃赤身急宜周全俾得蔽體。

四 顧病及囹圄者

病苦難堪望人解救。監牢愁悶。何日脫離。照料安排極爲緊要。

五 含旅者

他鄉過客歇宿無方。可留則留。俾得安歇。

六 贖擄者

讐寇強盜擄掠人去。盡力贖回救其患難。

七 葬死者

遺屍暴骨一見心傷。安排埋葬可驗仁心。

神哀矜七端

一以善勸人。

人懶於爲善勸之忻勤。人有志爲善扶之上進。

二啓誨愚蒙。

糊塗昏昧不明要理。明白講究開其愚蒙。

三慰憂者。

人有憂愁無由寬解。設法安慰爲恩不小。

四責有過失者。

人有過犯該當責備。直言禁戒望其能改。

五赦侮我者。

人欺辱我。我不計較。反饒赦他。望他相和。

六恕人之弱行。

人因軟弱不能盡職。逆我之意。我不動怒。原諒情由而寬恕他。

# 七、爲生死者祈天主

未奉教者普祈進教事主已奉教者普祈遵教立功。遭苦難者普祈平安得所。在煉獄者普祈赦罪升天。天主臺前誦經祈禱虔誠弗輟莫大哀矜焉。

## 眞福八端

大凡惡爲禍之根。德是福之原。求世福者福皆爲積。天福者福乃眞。八端者是售眞福之價值。享眞福之憑據。身雖居世神已在天。爲吾主耶穌所親許者也。

## 神貧者乃眞福爲其已得天上國也

神貧有幾樣。有將家財全爲天主哀矜窮人。自甘貧苦。此爲第一神貧。其餘或家富不耗費。於用不係戀於心。或家貧不怨恨自己。不羨慕他人。皆神貧之類。如此者爲眞福人。因爲想慕天福。看得世上的金銀寶貝皆輕。其心毫無罣牽。身雖居世。其心已在天堂。故曰已得天上國也。

良善者乃真福爲其將得安土也

良善者謙遜誠實。逆來順受。不圖報。逆寬恕待。

人。如此者爲真福人。因爲身雖現在危險之世。心中常是平安。後世必將得天堂之安所也。

泣涕者乃真福爲其將受慰也

泣涕者或痛悔己罪。或哀憐人罪而時常泣涕。以求天主

赦宥也。如此者爲真福人。因爲必將蒙天主之赦宥安慰他也。

嗜義如饑渴者乃真福爲其將得飽飫也

嗜義如饑渴者中心

注向於道德之事。趕緊爲善切切于心。如饑思食。如渴思飲也。如此者爲真福人。因爲天主必將充滿其所願。賜以無窮之美善爲得飽飫也。

哀矜者乃真福爲其將蒙哀矜已也

哀矜者如行形神哀矜十四端等。如此者

爲眞福人。因爲我哀矜人。天主亦將哀矜恕我過矣。

心淨者乃眞福爲其將得見天主也

心淨者污穢之事非但身不肯爲。口不肯

言。卽心亦不肯少留。如此者心中潔淨爲天主所樂居爲眞福人。因爲後世必將得見天主也。

和睦者乃眞福爲其將謂天主之子也

和睦者與人相親相愛。如此者

爲眞福人。因爲能體天主愛人之訓。法天主愛人之心。故將來在天主跟前。可謂天主之子也。

爲義而被窘難者乃眞福爲其已得天上國也

因爲守天主的誠命受世間一切苦患。以至於捨身失命亦所甘心願意。如此者爲眞福人。因爲其德甚精。其功甚大。其品甚高。其報無窮。故曰已得天上國也。

## 榮身四恩

四恩者善人之肉身復活升天後天主賞賜他肉身的恩榮也。

### 一 光明之恩

人的肉身是泥土造成的。那有光明因爲他在世上不肯做一毫暗昧不明欺人欺己的事。到復活後真福的榮光結合了他的德行善工。就各人發出各人的光明了。

### 二 無傷損之恩

人的肉身最是脆弱。容易受各樣的傷損。到復活升天後。那時便不倦不困不飢不渴。諸般苦難毫無侵害。因爲他在世時。從不縱容肉身犯罪。傷損了靈魂。故後得此無傷損之榮恩。

### 三 神速之恩

人爲背了這肉身。譬如心裏要到什麼地方。身體不能就到。到得復活升天後。要到那裡已到那裏。上下四方隨心而至。因爲他在世時趕緊做救靈魂事。不受肉身牽連搭住。故得受此神速之恩。

### 四神透之恩

肉身係有形之體舉動多所阻隔。到了復活升天後。透石穿堅並無障礙。因爲他生時勇往前。走德行的窄路。不爲肉身偏情私欲所阻隔。故肉身得此神透之恩。

### 榮魂三恩

三恩者善人的靈魂升天後。天主賞財他靈魂上的恩榮也。

### 一常明見天主

人在世時用信德的真光神目中如見天主。到升天後常與天主相見。明明領其榮光美好。是何黃造化。是何等快樂。因爲在世時喜歡想天主所命的事情。誦經默禱。常常親近天主。如同親見天主一般。故後得此常常明見天主的日子。

### 二得享天主美善永遠無缺

世上的福樂不能常久不能完全。一到天堂上享用天主的無限美好無限福樂。完全無缺。永遠無窮。都爲在世時不貪世上的福樂好處。情願跟隨吾主忍受世苦單望真福。故天主如其所願報以永遠。

### 三 靈魂與天主相愛無窮

既然常見天主常享天主。美善天主。是何等至美至善。說不來的美善。靈魂升天後。如同與天主常在一處。必然時刻讚美天主。誦揚天主。那時候間斷。那有時候窮盡。因為在世時愛天主的心至熱至切。故天主鑒納他的愛情亦甚愛他的靈魂。酬以天堂真福永遠相愛於無窮。

聖教切要卷終



